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
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801420 号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投证券”)财务报表，包括2017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投证券2017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投证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801420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的确认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20 所述的会计政策及财务报表附注七、32。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p>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主要包括证券经纪业务收入、承销与保荐业务收入、财务顾问业务收入、投资咨询业务收入以及资产管理业务收入。</p> <p>证券经纪买卖产生的证券经纪业务收入于交易当日确认。承销与保荐业务收入、财务顾问业务收入、投资咨询业务收入以及资产管理业务收入于提供相应服务时且中投证券依据相关服务协议有权收取相关服务收入时确认。确定承销与保荐业务收入、财务顾问业务收入、投资咨询业务收入以及资产管理业务收入的确认时点涉及对评价中投证券有权收取相关款项的时点的管理层判断。</p>	<p>与评价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的确认相关的审计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了解和评价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选取样本，检查客户服务协议，并考虑中投证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是否符合相关协议条款及会计准则的要求；• 对于证券经纪业务收入，选取样本，将中投证券记录的日交易量数据与从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机构取得的交易数据进行核对；另外，选取样本，将相关客户的佣金费率与相关客户服务协议进行核对；• 在抽样的基础上就 2017 年度确认收入的承销与保荐业务和财务顾问业务的交易执行以下程序：<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向管理层询问所选取项目的进展情况；- 查阅客户往来函件以及监管机构或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的公开信息，以确定所选取项目的完成情况；- 查阅客户往来函件以及监管机构或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的公开信息，以确定所选取项目的完成情况；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801420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的确认 (续)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20 所述的会计政策及财务报表附注七、32。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由于收入是中投证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存在操纵收入确认时点以达成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同时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的确认时点涉及管理层判断，可能对中投证券的净利润造成重大影响，我们将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的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就 2017 年度确认的投资咨询业务收入和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在抽样的基础上，查阅相关客户服务协议，并评价中投证券确认的收入是否符合客户服务协议条款及中投证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选取样本，将资产负债表日后确认的承销与保荐业务收入、财务顾问业务收入、投资咨询业务收入以及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分别与相关客户服务协议进行核对，并询问管理层以评价相关收入是否已确认于恰当的会计年度；选取样本，检查 2017 年度对收入的手工调整会计分录，询问管理层这些调整的原因并将调整分录明细与相关支持文档进行核对；就用于处理与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相关交易的关键信息系统，利用本所信息技术专家的工作，评价所选取的该系统内相关的信息技术应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我们也对与该系统相关的信息技术一般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进行评价，包括对程序和数据的访问、程序变更及系统运行的控制。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801420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评估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5(3) 所述的会计政策及财务报表附注十一。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p>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中投证券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为人民币 12,499.39 百万元。</p> <p>中投证券金融工具的估值是以市场数据和估值模型相结合为基础，其中估值模型通常需要大量的输入值。</p> <p>大部分输入值来源于能够从活跃市场可靠获取的数据。当可观察的参数无法可靠获取时，即公允价值属于第三层次的情况下，不可观察输入值的确定会涉及管理层估计，这当中会涉及重大的管理层判断。</p> <p>中投证券已对部分金融工具开发了自有估值模型，这同样涉及重大的管理层判断。</p>	<p>与评价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相关的审计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了解和评价与估值、独立价格验证、前台对账及金融工具估值模型审批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选取样本，将中投证券采用的公允价值与公开可获取的市场数据进行比较，评价在活跃市场交易的金融工具的估值；• 选取样本，查阅 2017 年度签署的投资协议，了解相关投资条款，并识别与金融工具估值相关的条件；• 利用本所估值专家的工作，评价中投证券用于部分金融工具的估值所使用的模型，同时，选取样本对金融工具进行独立估值并将我们的估值结果与中投证券的估值结果进行比较；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801420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评估 (续)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5(3) 所述的会计政策及财务报表附注十一。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由于部分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评估较为复杂，且在确定估值模型使用的输入值时涉及管理层判断的程度重大，因此，我们将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评估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评价在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是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反映了金融工具估值风险；就用于处理与金融工具相关的关键信息技术系统，利用本所信息技术专家的工作，评价所选取的该系统内的相关的信息技术应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我们也对与该系统相关的信息技术一般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进行评价，包括对程序和数据的访问、程序变更及系统运行的控制。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801420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结构化主体的合并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28(7) 所述的会计政策及财务报表附注十四。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p>结构化主体通常是为实现具体而明确的目的设计并成立的，并在确定的范围内开展业务活动。中投证券可能通过发起设立、持有投资或保留权益份额等方式在结构化主体中享有权益。这些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理财产品、投资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或资产支持证券等。</p> <p>当判断是否应该将结构化主体纳入中投证券的合并范围时，管理层应考虑中投证券对结构化主体相关活动拥有的权力、享有的可变回报以及通过运用权力而影响其可变回报的能力。在某些情况下，即便中投证券并未持有结构化主体的权益，也可能需要合并该主体。</p> <p>中投证券在确定是否应当合并结构化主体时，管理层需要考虑的因素并非完全可量化的，需要进行综合考虑。</p>	<p>与评价结构化主体的合并相关的审计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了解和评价有关结构化主体合并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 就各主要产品类型中的结构化主体选取样本，对每个所选取的项目执行以下程序：<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检查相关合同、内部记录以及向投资者披露的信息，以了解结构化主体的设立目的和中投证券对结构化主体的参与程度，并评价管理层关于中投证券对结构化主体是否拥有权力的判断；- 检查结构化主体对风险和报酬的结构设计，包括对任何资本或回报的担保、提供的流动性支持、佣金的支付以及收益的分配，以评价管理层就中投证券因参与结构化主体的相关活动而拥有的对该主体的风险敞口、权力及对可变回报的影响所作的判断；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801420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结构化主体的合并 (续)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28(7) 所述的会计政策及财务报表附注十四。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由于在确定是否应将结构化主体纳入中投证券的合并范围时涉及重大的管理层重大判断，且合并结构化主体可能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我们将中投证券结构化主体的合并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检查管理层对结构化主体的分析，包括定性分析和中投证券对享有结构化主体的经济利益的比重及可变动性的计算，以评价管理层关于中投证券影响其来自结构化主体可变回报的能力所作的判断；- 评价管理层是否应合并结构化主体所作的判断；• 评价财务报表中针对结构化主体的相关披露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801420 号

四、其他信息

中投证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中投证券 2017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投证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中投证券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投证券的财务报告过程。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801420 号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投证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投证券不能持续经营。
-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801420 号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续)

(6) 就中投证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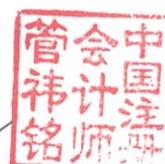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程海良 (项目合伙人)



管祎铭



2018 年 3 月 19 日

中国 北京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2017 年		2016 年	
		<u>本集团</u>	<u>本公司</u>	<u>本集团</u>	<u>本公司</u>
货币资金	七、1,				
其中：客户资金	十七、1	26,983,198,976.59	21,842,681,086.79	31,339,604,189.48	28,496,312,768.88
		19,459,475,093.19	17,668,964,130.53	25,206,490,989.74	23,156,678,183.59
结算备付金	七、2,				
其中：客户备付金	十七、2	5,179,226,743.00	4,646,985,227.49	9,141,676,024.94	7,995,672,594.89
		4,758,486,529.86	4,380,446,822.09	8,467,702,138.83	7,420,182,247.65
融出资金	七、3	18,661,842,024.71	18,294,863,187.33	19,122,755,740.57	18,842,054,740.5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七、4	10,630,648,300.72	10,075,692,464.28	7,645,740,570.09	7,576,694,850.3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七、5	6,768,817,126.92	6,562,016,851.92	8,092,565,634.88	5,253,158,492.38
应收款项	七、6	244,665,202.42	155,933,368.27	284,296,961.24	121,967,069.49
应收利息	七、7	555,457,762.50	533,382,371.08	1,179,663,942.45	1,170,386,613.74
存出保证金	七、8	545,952,013.25	136,901,306.71	132,833,190.23	117,213,638.0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七、9	1,868,744,661.21	1,884,941,556.25	3,179,550,899.54	2,930,563,647.4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72,092,300.08	72,092,300.08
长期股权投资	七、10,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238,357,888.49	1,296,197,618.34	249,644,777.89	1,676,197,618.34
固定资产	七、11	138,474,547.95	118,242,601.71	143,499,382.62	119,642,166.70
在建工程	七、12	1,800,808.24	1,800,808.24	2,502,507.40	2,502,507.40
无形资产	七、13	646,987,137.79	641,850,652.25	647,472,103.35	641,904,592.61
商誉	七、14	20,000,000.00	-	20,000,000.00	-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15	504,080,548.31	496,919,608.22	450,839,376.01	446,695,437.02
其他资产	七、16	219,268,612.28	174,206,773.86	300,526,293.24	232,706,248.71
资产总计		<u>73,207,522,354.38</u>	<u>66,862,615,482.74</u>	<u>82,005,263,894.01</u>	<u>75,695,765,286.54</u>

刊载于第 14 页至第 109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续)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17年		2016年	
		本集团	本公司	本集团	本公司
负债					
应付短期融资款	七、18	2,160,580,000.00	2,160,580,000.00	466,800,000.00	466,800,000.00
拆入资金	七、19	254,949,500.00	-	317,547,500.00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七、20	9,544,765,698.63	9,544,765,698.63	14,838,752,000.00	14,838,752,000.00
代理买卖证券款	七、21	24,653,867,019.74	22,099,077,980.83	33,737,321,425.34	30,639,435,390.08
应付职工薪酬	七、22	1,519,332,811.58	1,467,484,115.72	1,516,911,010.17	1,482,518,003.18
应交税费	七、23	168,316,947.16	155,911,263.94	440,829,460.06	409,405,626.92
应付款项	七、24	112,571,971.76	11,294,473.19	189,266,133.07	58,684,503.03
应付利息	七、25	312,380,890.88	312,468,598.53	481,489,618.71	481,357,750.84
应付债券	七、26	14,054,987,214.34	14,054,987,214.34	12,239,049,083.17	12,239,049,083.17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15	4,044,098.32	-	34,724,781.09	6,716,203.92
其他负债	七、27	5,323,123,476.24	2,285,736,323.80	2,595,192,003.97	247,683,336.62
负债合计		58,108,919,628.65	52,092,305,668.98	66,857,883,015.58	60,870,401,897.76

刊载于第 14 页至第 109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续)
2017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续)	附注	2017年		2016年	
		本集团	本公司	本集团	本公司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七、28	8,000,000,000.00	8,000,000,000.00	5,000,000,000.00	5,000,00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七、44	1,679,321.23	(10,591,117.18)	116,285,387.33	20,148,611.75
盈余公积	七、29	1,816,737,488.85	1,816,737,488.85	1,709,959,891.54	1,709,959,891.54
一般风险准备	七、30	3,135,699,754.66	3,116,292,664.34	2,966,804,028.11	2,966,804,028.11
未分配利润	七、31	2,033,691,781.81	1,847,870,777.75	5,249,687,486.74	5,128,450,857.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987,808,346.55	14,770,309,813.76	15,042,736,793.72	14,825,363,388.78
少数股东权益		110,794,379.18	-	104,644,084.71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098,602,725.73	14,770,309,813.76	15,147,380,878.43	14,825,363,388.7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3,207,522,354.38	66,862,615,482.74	82,005,263,894.01	75,695,765,286.54

此财务报表已于2018年3月19日获本公司董事会批准。

高涛

高涛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劉軍

刘军

副总裁(主管会计
工作负责人)

单文军

单文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刊载于第14页至第109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
2017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17 年		2016 年	
	本集团	本公司	本集团	本公司
营业收入	3,609,963,089.74	3,355,805,311.35	4,376,647,923.33	4,072,629,605.1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七、32,			
其中：经纪业务净收入	十七、4	2,118,495,076.31	2,086,255,063.33	3,024,112,093.72
投资银行业务净收入		1,628,672,465.25	1,541,294,955.81	2,244,148,295.05
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238,330,133.48	232,958,496.02	565,987,508.35
利息净收入	七、33	1,258,094,815.86	1,135,747,924.97	1,121,618,583.62
投资收益	七、34,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损失	十七、5	391,488,944.81	295,615,229.76	422,409,507.30
公允价值变动净损失	七、35	(1,369,983.60)	-	(1,975,564.83)
汇兑(损失)/收益		(185,388,801.78)	(185,524,076.49)	(197,222,839.18)
其他业务收入	七、36	(2,261,957.68)	(4,295,897.66)	2,606,510.77
其他收益	七、37	8,522,923.85	7,200,617.73	3,124,067.10
		21,012,088.37	20,806,449.71	-
营业支出		(2,553,941,321.66)	(2,407,627,617.81)	(2,757,027,462.10)
税金及附加	七、38	(28,315,696.09)	(27,593,511.78)	(127,923,766.86)
业务及管理费	七、39,			(124,763,646.65)
资产减值损失	十七、6	(2,594,592,421.03)	(2,376,668,379.16)	(2,554,781,862.20)
其他业务成本	七、40	71,568,366.96	(2,454,290.52)	(73,126,627.84)
	七、41	(2,601,571.50)	(911,436.35)	(1,195,205.20)
营业利润		1,056,021,768.08	948,177,693.54	1,619,620,461.23
				1,595,200,028.86

刊载于第 14 页至第 109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 (续)

2017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2017 年		2016 年	
	本集团	本公司	本集团	本公司
营业利润 (续)	1,056,021,768.08	948,177,693.54	1,619,620,461.23	1,595,200,028.86
加: 营业外收入	七、42 927,905.29	904,056.07	20,022,525.73	19,838,451.88
减: 营业外支出	七、42 (7,894,036.28)	(7,538,515.73)	(10,634,696.25)	(9,345,026.72)
利润总额	1,049,055,637.09	941,543,233.88	1,629,008,290.71	1,605,693,454.02
减: 所得税费用	七、43 (249,651,977.37)	(229,692,585.14)	(426,311,877.37)	(393,728,393.87)
净利润	799,403,659.72	711,850,648.74	1,202,696,413.34	1,211,965,060.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	795,842,113.76	711,850,648.74	1,200,869,263.74	1,211,965,060.15
少数股东损益	3,561,545.96	-	1,827,149.60	-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				
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4,606,066.10)	(30,739,728.93)	(136,660,199.44)	4,289,943.07
-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				
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				
有的份额	(7,387,103.89)	-	(5,903,991.12)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85,941,649.21)	(30,739,728.93)	(152,290,404.26)	4,289,943.07
-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1,277,313.00)	-	21,534,195.94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				
收益的税后净额	(137,687.46)	-	(51,913.07)	-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44 (114,743,753.56)	(30,739,728.93)	(136,712,112.51)	4,289,943.07
综合收益总额	684,659,906.16	681,110,919.81	1,065,984,300.83	1,216,255,003.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				
收益总额	681,236,047.66	681,110,919.81	1,064,209,064.30	1,216,255,003.2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				
总额	3,423,858.50	-	1,775,236.53	-

刊载于第 14 页至第 109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7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17 年		2016 年	
	本集团	本公司	本集团	本公司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460,913,715.86	547,191,553.18	5,947,562,256.97	5,888,292,038.91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6,272,950,843.16	5,852,714,929.41	6,297,712,267.62	5,827,242,773.51
资金拆借净增加额	-	-	20,128,500.00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328,225.83	21,300,817.53	257,716,483.05	410,476,010.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6,779,192,784.85</u>	<u>6,421,207,300.12</u>	<u>12,523,119,507.64</u>	<u>12,126,010,822.96</u>
代理买卖证券款净减少额	(9,083,454,405.60)	(8,540,357,409.25)	(14,641,588,032.05)	(14,622,635,369.89)
买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支付的现金净额	(1,710,455,494.24)	(1,444,880,377.75)	(1,468,829,184.54)	(1,784,171,637.38)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376,196,114.87)	(1,239,039,862.14)	(1,773,148,671.17)	(1,674,827,426.10)
资金拆借净减少额	(62,598,000.00)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3,970,237,793.41)	(6,602,844,660.91)	(9,900,127,952.63)	(7,366,922,341.1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14,617,255.89)	(1,596,696,606.22)	(1,739,382,398.17)	(1,634,483,027.49)
支付的各项税费	(636,327,149.87)	(592,417,199.56)	(1,108,779,480.87)	(1,089,028,944.1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u>(1,424,238,852.72)</u>	<u>(924,784,973.75)</u>	<u>(630,680,788.21)</u>	<u>(637,275,698.04)</u>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19,978,125,066.60)</u>	<u>(20,941,021,089.58)</u>	<u>(31,262,536,507.64)</u>	<u>(28,809,344,444.22)</u>
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七、45(1), 十七、7(1) <u>(13,198,932,281.75)</u>	<u>(14,519,813,789.46)</u>	<u>(18,739,417,000.00)</u>	<u>(16,683,333,621.26)</u>

刊载于第 14 页至第 109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续)

2017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2017 年		2016 年	
	本集团	本公司	本集团	本公司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78,736,031.25	442,000,000.00	41,641,586.08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2,636,054.21	2,562,000.00	114,304,348.51	2,562,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资产收到的现金	1,927,016.52	1,877,887.47	3,304,189.46	1,139,856.3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3,299,101.98	446,439,887.47	159,250,124.05	3,701,856.35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	-	(162,000,000.00)	(268,464,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和其他资产支付的现金	(82,356,072.06)	(78,994,913.99)	(124,800,620.77)	(126,609,124.5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356,072.06)	(78,994,913.99)	(286,800,620.77)	(395,073,124.57)
投资活动产生 / (使用) 的 现金流量净额				
现金流量净额	158,943,029.92	367,444,973.48	(127,550,496.72)	(391,371,268.22)

刊载于第 14 页至第 109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续)

2017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2017 年		2016 年	
	本集团	本公司	本集团	本公司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收益凭证收到的现金	4,978,940,000.00	4,978,940,000.00	1,923,250,000.00	1,923,250,000.00
发行公司债券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0.00	4,000,000,000.00	-	-
发行次级债券收到的现金	2,800,000,000.00	2,800,000,000.00	2,200,000,000.00	2,200,000,000.00
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收到的现金	1,900,000,000.00	2,000,000,000.00	-	-
少数股东投入的现金	2,850,000.00	-	14,889,0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87,412,928.80	-	2,141,967,480.42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369,202,928.80	13,778,940,000.00	6,280,106,480.42	4,123,250,000.00
偿还收益凭证支付的现金	(3,229,300,000.00)	(3,229,300,000.00)	(3,390,970,000.00)	(3,390,970,000.00)
偿还次级债券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0.00)	(5,000,000,000.00)	-	-
偿还银行贷款支付的现金	-	-	(226,206,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95,160,116.86)	(1,395,094,335.85)	(633,626,422.32)	(632,820,231.7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	(20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24,660,116.86)	(9,624,594,335.85)	(4,250,802,422.32)	(4,023,790,231.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净额	4,744,542,811.94	4,154,345,664.15	2,029,304,058.10	99,459,768.27

刊载于第 14 页至第 109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续)

2017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2017 年		2016 年	
	本集团	本公司	本集团	本公司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3,408,054.94)	(4,295,897.66)	23,988,466.50	4,364,445.75
七、45(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十七、7(2) (8,318,854,494.83)	(10,002,319,049.49)	(16,813,674,972.12)	(16,970,880,675.46)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481,280,214.42	36,491,985,363.77	57,294,955,186.54	53,462,866,039.23
七、45(3)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十七、7(3) 32,162,425,719.59	26,489,666,314.28	40,481,280,214.42	36,491,985,363.77

刊载于第 14 页至第 109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附注七、28)	其他综合收益 (附注七、44)	盈余公积 (附注七、29)	一般风险准备 (附注七、30)	未分配利润 (附注七、31)	小计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000,000,000.00	116,285,387.33	1,711,509,016.54	2,968,972,803.11	5,256,297,086.74	15,053,064,293.72	104,644,084.71	15,157,708,378.43
前期差错更正	-	-	(1,549,125.00)	(2,168,775.00)	(6,609,600.00)	(10,327,500.00)	-	(10,327,500.00)
2017 年 1 月 1 日余额	5,000,000,000.00	116,285,387.33	1,709,959,891.54	2,966,804,028.11	5,249,687,486.74	15,042,736,793.72	104,644,084.71	15,147,380,878.43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综合收益总额	-	(114,606,066.10)	-	-	795,842,113.76	681,236,047.66	3,423,858.50	684,659,906.16
2.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2,850,000.00	2,850,000.00
-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2,850,000.00	2,850,000.00
3.利润分配	-	-	106,777,597.31	168,895,726.55	(1,011,837,818.69)	(736,164,494.83)	-	(736,164,494.83)
- 提取盈余公积	-	-	106,777,597.31	-	(106,777,597.31)	-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168,895,726.55	(168,895,726.55)	-	-	-
-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736,164,494.83)	(736,164,494.83)	-	(736,164,494.83)
4.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000,000,000.00	-	-	-	(3,000,000,000.00)	-	-	-
- 未分配利润转增实收资本	3,000,000,000.00	-	-	-	(3,000,000,000.00)	-	-	-
5.其他	-	-	-	-	-	-	(123,564.03)	(123,564.03)
上述 1 至 5 项小计	3,000,000,000.00	(114,606,066.10)	106,777,597.31	168,895,726.55	(3,215,995,704.93)	(54,928,447.17)	6,150,294.47	(48,778,152.70)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8,000,000,000.00	1,679,321.23	1,816,737,488.85	3,135,699,754.66	2,033,691,781.81	14,987,808,346.55	110,794,379.18	15,098,602,725.73

刊载于第 14 页至第 109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2016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附注七、28)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2016 年 1 月 1 日余额	5,000,000,000.00	252,945,586.77	1,528,165,132.51	2,712,291,365.47	4,485,125,644.67	13,978,527,729.42	87,979,848.18	14,066,507,577.60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综合收益总额	-	(136,660,199.44)	-	-	1,200,869,263.74	1,064,209,064.30	1,775,236.53	1,065,984,300.83	
2.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4,889,000.00	14,889,000.00	
-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14,889,000.00	14,889,000.00	
3.利润分配	-	-	181,794,759.03	254,512,662.64	(436,307,421.67)	-	-	-	
- 提取盈余公积	-	-	181,794,759.03	-	(181,794,759.03)	-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254,512,662.64	(254,512,662.64)	-	-	-	
上述 1 至 3 项小计	-	(136,660,199.44)	181,794,759.03	254,512,662.64	764,561,842.07	1,064,209,064.30	16,664,236.53	1,080,873,300.83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000,000,000.00	116,285,387.33	1,709,959,891.54	2,966,804,028.11	5,249,687,486.74	15,042,736,793.72	104,644,084.71	15,147,380,878.43	

刊载于第 14 页至第 109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u>实收资本</u> (附注七、28)	<u>其他综合收益</u>	<u>盈余公积</u> (附注七、29)	<u>一般风险准备</u>	<u>未分配利润</u>	<u>所有者权益合计</u>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000,000,000.00	20,148,611.75	1,711,509,016.54	2,968,972,803.11	5,135,060,457.38	14,835,690,888.78
前期差错更正	-	-	(1,549,125.00)	(2,168,775.00)	(6,609,600.00)	(10,327,500.00)
2017 年 1 月 1 日余额	<u>5,000,000,000.00</u>	<u>20,148,611.75</u>	<u>1,709,959,891.54</u>	<u>2,966,804,028.11</u>	<u>5,128,450,857.38</u>	<u>14,825,363,388.78</u>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 综合收益总额	-	(30,739,728.93)	-	-	711,850,648.74	681,110,919.81
2. 利润分配	-	-	106,777,597.31	149,488,636.23	(992,430,728.37)	(736,164,494.83)
- 提取盈余公积	-	-	106,777,597.31	-	(106,777,597.31)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149,488,636.23	(149,488,636.23)	-
-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736,164,494.83)	(736,164,494.83)
3.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000,000,000.00	-	-	-	(3,000,000,000.00)	-
- 未分配利润转增实收资本	<u>3,000,000,000.00</u>	<u>-</u>	<u>-</u>	<u>-</u>	<u>(3,000,000,000.00)</u>	<u>-</u>
上述 1 至 3 小计	<u>3,000,000,000.00</u>	<u>(30,739,728.93)</u>	<u>106,777,597.31</u>	<u>149,488,636.23</u>	<u>(3,280,580,079.63)</u>	<u>(55,053,575.02)</u>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u>8,000,000,000.00</u>	<u>(10,591,117.18)</u>	<u>1,816,737,488.85</u>	<u>3,116,292,664.34</u>	<u>1,847,870,777.75</u>	<u>14,770,309,813.76</u>

刊载于第 14 页至第 109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2016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实收资本 (附注七、28)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16 年 1 月 1 日余额	<u>5,000,000,000.00</u>	<u>15,858,668.68</u>	<u>1,528,165,132.51</u>	<u>2,712,291,365.47</u>	<u>4,352,793,218.90</u>	<u>13,609,108,385.56</u>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 综合收益总额	-	4,289,943.07	-	-	1,211,965,060.15	1,216,255,003.22
2. 利润分配	-	-	181,794,759.03	254,512,662.64	(436,307,421.67)	-
- 提取盈余公积	-	-	181,794,759.03	-	(181,794,759.03)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254,512,662.64	(254,512,662.64)	-
上述 1 至 2 小计	-	<u>4,289,943.07</u>	<u>181,794,759.03</u>	<u>254,512,662.64</u>	<u>775,657,638.48</u>	<u>1,216,255,003.22</u>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u>5,000,000,000.00</u>	<u>20,148,611.75</u>	<u>1,709,959,891.54</u>	<u>2,966,804,028.11</u>	<u>5,128,450,857.38</u>	<u>14,825,363,388.78</u>

刊载于第 14 页至第 109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一、 基本情况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原名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由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按照国务院的批示精神、以市场化方式竞拍购买南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营业网点及与之紧密相关的资产为基础独家出资设立的综合类证券公司。于2005年9月27日,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证监机构字[2005]99号文批准成立,并于2005年9月28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于2017年3月6日,根据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321号文《关于核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受让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设立子公司的批复》,本公司人民币50亿元股权(占出资额的100%)由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受让,并于2017年3月21月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本公司总部位于广东省深圳市,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79891627F的营业执照。于2017年12月5日,本公司根据2017年11月3日的股东决定《二〇一七年第十一次股东决定(二)》,从截至2017年3月31日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中转出人民币30亿元,用以增加本公司的实收资本,变更后的实收资本和注册资本均为人民币80亿元。

本公司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子公司包括中投天琪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琪期货”)、中投瑞石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投瑞石”)、中投证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金控”)和中投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投证券”)(以下合称“本集团”),且经批准设立了北京、上海、四川、广东、江苏、河南、深圳、青海、辽宁、湖北10家分公司及206家营业部。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2018年3月19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批准对外报出。

二、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本财务报表。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2017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经营成果及合并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

2、 会计年度

本集团的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记账本位币及列报货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本公司的部分子公司采用人民币以外的货币作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及子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本公司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这些子公司的外币财务报表进行了折算 (参见附注三、2)。

三、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1、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 (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 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集团作为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包括购买日之前所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减去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购买日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如为正数则确认为商誉；如为负数则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将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集团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其他各项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3)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包括结构化主体，下同）。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被合并子公司的各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视同被合并子公司在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其开始实施控制时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被购买子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将被购买子公司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

当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时，合并时已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时所有集团内部交易及余额，包括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均已抵销。集团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综合收益总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的股东权益中和合并利润表的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后单独列示。如果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不丧失控制权情况下，少数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作为权益性交易。

本集团丧失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由此产生的任何处置收益或损失，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对于剩余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由此产生的任何收益或损失，也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2、外币折算

本集团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资本时按当日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其他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合为人民币。

即期汇率是人行公布的人民币外汇牌价或根据公布的外汇牌价套算的汇率。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是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当期平均汇率。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的即期汇率折算。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外，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中除“未分配利润”及其他综合收益中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中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3、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4、客户交易结算资金

本集团收到的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存放在存管银行的专门账户上，与自有资金分开管理，为代理客户证券交易而进行资金清算与交收的款项存入交易所指定的清算代理机构，在结算备付金中核算。本集团在收到代理客户买卖证券款的同时确认为资产及负债，本集团代理客户买卖证券按规定交纳的经手费、证管费、证券结算风险基金等相关费用确认为手续费支出，按规定向客户收取的手续费确认为手续费收入。

5、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集团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按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的目的，把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初始确认后，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如下：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及于确认时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划分为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取得该金融资产或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
-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及
- 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或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金融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以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 本集团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如果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本集团可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 嵌入衍生工具对合同项下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
- 类似混合工具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当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价值为正数时作为衍生金融资产确认，当公允价值为负数时作为衍生金融负债确认。

(b) 贷款及应收款项

贷款及应收款项指在活跃市场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该等资产按公允价值加直接相关交易费用确认。初始确认后，贷款及应收款项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减任何减值损失计量。

(c)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指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到期日固定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及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但不包括：

- 本集团于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或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
- 符合贷款及应收款项定义的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使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减任何减值损失（参见附注三、16(1)）计量。持有至到期投资的任何重大金额的出售或重新分类将导致所有持有至到期投资被重新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于当年及之后两个会计年度不得将投资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但是在下列任何情况下出售或重新分类不会引发重新分类：

- 出售或重分类日接近到期日，市场利率变动对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无重大影响；
- 出售或重分类于本集团收回该投资几乎所有初始本金后作出；及
- 出售或重分类是因本集团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亦无法合理预测的个别事件所引起的。

(d)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指定为可供出售或没有归类为其他类别金融资产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初始确认后按成本计量；其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e) 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以外的金融负债分类为其他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2)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列报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3) 公允价值的计量

除特别声明外，本集团按下列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集团估计公允价值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的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集团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5) 嵌入衍生金融工具

嵌入衍生工具相关的混合工具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该嵌入衍生工具应当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存在的衍生工具处理：

- 该嵌入衍生工具与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
- 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

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应当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分拆后，主合同为金融工具的，按附注三、5(1) 所述方式进行处理。

(6)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指能证明拥有本集团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剩余资产中的权益的合同。本集团发行权益工具所收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计入权益。本集团就回购本身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及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除。

(7) 资产证券化

资产证券化业务，一般是指将金融资产出售给结构化主体，然后再由该结构化主体向投资者发行资产支持证券。证券化金融资产的权益以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或其他剩余权益的形式体现。对于资产证券化业务，本集团按照附注三、1(3) 所述的会计政策判断是否需要对结构化主体予以合并，并按照附注三、5(4) 所述的会计政策判断是否应终止确认资产证券化业务中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6、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交易是指按照合同或协议以一定的价格向交易对手买入相关资产（包括债券及票据），合同或协议到期日再以约定价格返售相同之金融产品。买入返售按买入返售相关资产时实际支付的款项入账，在资产负债表“买入返售金融资产”项目列示。

卖出回购交易是指按照合同或协议以一定的价格将相关的资产（包括债券和票据）出售给交易对手，到合同或协议到期日，再以约定价格回购相同之金融产品。卖出回购按卖出回购相关资产时实际收到的款项入账，在资产负债表“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项目列示。卖出的金融产品仍按原分类列于本集团的资产负债表内，并按照相关的会计政策核算。

买入返售及卖出回购的利息收支，在返售或回购期间内以实际利率确认。实际利率与合同约定利率差别较小的，按合同约定利率计算利息收支。

7、客户资产管理业务

本集团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分为定向资产管理业务、集合资产管理业务、专项资产管理业务。

本集团对所管理的不同资产管理计划以每个产品为会计核算主体，单独建账、独立核算，单独编制财务报告。不同资产管理计划之间在名册登记、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簿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对集合资产管理业务产品的会计核算，比照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办法进行，并于每个估值日对集合资产计划按公允价值进行会计估值。

除附注十四、在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之外，资产管理业务形成的资产和负债不在本集团资产负债表内反映，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列示，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七、32(2)。

8、融出资金和融出证券

融资融券业务，是指本集团向客户出借资金供其买入证券或者出借证券供其卖出，并由客户交存相应担保物的经营活动。本集团发生的融资融券业务，分为融资业务和融券业务两类。

融资业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本集团融出的资金，确认应收债权，并确认相应利息收入。

融券业务，融出的证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有关规定，不终止确认该证券，并确认相应利息收入。

本集团对客户融资融券，并代客户买卖证券时，作为证券经纪业务进行会计处理。

本集团按照附注三、16(1) 的原则对融资融券业务计提坏账准备。

9、长期股权投资

(1) 对子公司的投资

在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附注三、1 进行处理。

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以下原则进行初始计量：

-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合并日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

-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购买日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该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 对于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初始确认时，按附注三、9(2) 的原则确认。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本公司采用成本法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后续计量，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子公司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本公司对子公司的投资于期末按照成本减去减值准备（附注三、16(2)）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2）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投资

合营企业指本集团与其他合营方共同控制且仅对其净资产享有权利的一项安排。

联营企业指本集团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在取得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时，对于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后续计量时，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

本集团在采用权益法核算时的具体会计处理包括：

- 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前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后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与初始投资成本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取得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后，本集团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 在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本集团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调整后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在权益法核算时予以抵销。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附注三、16(2) 的原则计提减值准备。

10、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 (参见附注三、16(2)) 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集团对固定资产在固定资产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除非固定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分别为：

	<u>使用寿命</u>	<u>净残值率</u>	<u>年折旧率</u>
房屋及建筑物			
营业用房	30 年	3.00%	3.23%
非营业用房	35 年	3.00%	2.77%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3 年	3.00%	32.33%
通讯设备	5 年	3.00%	19.40%
电器设备	5 年	3.00%	19.40%
动力设备	5 年	3.00%	19.40%
办公家具	5 年	3.00%	19.40%
运输设备	5 年	3.00%	19.40%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11.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

在建工程以成本减减值准备 (参见附注三、16(2)) 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2. 经营租赁

本集团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3.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交易席位费和交易权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 (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及减值准备 (参见附注三、16(2)) 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集团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残值和减值准备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除非该无形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

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按下列原则确定：

- 法律和合同或公司申请书中分别规定有法定有效期限和受益期限的，按法定有效期限与受益期限孰短的原则确定。
- 法律未规定有效期限，公司合同或申请书中规定有受益期限的，按规定的受益期限确定。
- 如果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能够在到期时因续约等延续、且有证据表明公司续约不需要付出大额成本的，续约期计入使用寿命。
- 法律、合同或公司申请书均未规定法定有效期限和受益期限的，按公司预计的受益期限确定。法律和合同或公司申请书中未约定的作为无形资产的软件按 5 年摊销，交易席位费按 10 年摊销，土地使用权按土地使用权证确认的使用年限摊销。

14. 商誉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其初始成本是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本集团对商誉不摊销，以成本减累计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三、16(2)）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商誉在其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处置时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15.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待摊费用以成本减累计摊销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三、16(2)）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6. 资产减值准备

(1) 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 应收款项和持有至到期投资

应收款项和持有至到期投资按下列原则运用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

运用个别方式评估时，当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该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该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当运用组合方式评估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损失时，减值损失金额是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包括以个别方式评估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的以往损失经验，并根据反映当前经济状况的可观察数据进行调整确定的。

在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本集团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运用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

本集团每年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分析判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则计提减值准备。

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集团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所有者权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不得转回。

(2) 其他资产的减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

- 固定资产
- 在建工程
- 无形资产
- 商誉
- 长期待摊费用
- 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此外，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本集团至少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商誉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本集团依据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的受益情况分摊商誉账面价值，并在此基础上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 (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 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 (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如可确定的) 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17.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报酬或补偿。除辞退福利外，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相应增加资产成本或当期费用。

(1) 短期薪酬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或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提的职工工资、奖金、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所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本集团职工按照中国有关法规要求参加的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的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 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集团的长期职工福利的负债为职工于当前及以往期间提供服务所赚取的未来报酬的现值。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后续计量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18. 所得税

本集团除了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有关的所得税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税所得额，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本集团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不属于企业合并交易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相关的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并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19. 预计负债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本集团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本集团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20. 收入确认

收入是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且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在其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并且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1) 经纪业务收入

证券及期货经纪业务收入在证券买卖交易日确认。

(2) 投资银行业务收入

证券承销业务收入及保荐业务收入于承销或保荐发行项目完成，即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以及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

财务顾问服务及投资咨询服务收入在服务完成时确认。

(3) 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资产管理业务收入于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受托投资管理义务完成时确认。

(4) 基金管理业务收入

基金管理业务收入按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比例计算应由公司享有的收益，于符合相关收入确认条件时确认。

(5)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是按借出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的。其中：

(a) 融资融券利息收入

融出资金、融出证券按资金使用时间和约定的利率确认当期利息收入。

(b) 存放金融同业利息收入

存放金融同业利息收入以按资金使用时间和实际利率确认利息收入。实际利率与合同约定利率差别较小的，按合同约定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c)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在当期到期返售的，按返售价格与买入价格的差额确认当期利息收入；在当期没有到期的，期末按权责发生制原则计提利息，确认为当期利息收入。

21、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本公司投入的资本。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集团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否则直接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

22、 支出确认

(1) 利息支出

利息支出是按借入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的。

(2) 其他支出

其他支出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

23、 一般风险准备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金融企业财务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42 号) 及其实施指南(财金 [2007] 23 号) 的规定, 证监会制定的《证券公司年报监管工作指引》的要求以及 2014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按当年税后利润的 11%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本公司子公司天琪期货依据《金融企业财务规则 - 实施指南》的要求, 按税后利润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的 10%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24、 交易风险准备

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提取交易风险准备, 用于弥补证券交易的损失。根据证监会制定的《证券公司年报监管工作指引》的要求, 交易风险准备按不低于当年税后利润的 10% 提取。本公司按当年税后利润的 10% 提取交易风险准备。

25、 利润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 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利润, 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 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26、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 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 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 不构成关联方。

27. 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本集团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当存在相似经济特征的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 各单项产品或劳务的性质相同或相似；
- 生产过程的性质相同或相似；
- 产品或劳务的客户类型相同或相似；
- 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方式相同或相似；
- 生产产品或提供劳务受法律、行政法规的影响相同或相似。

本集团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分部会计政策与合并财务报表会计政策一致。

28.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集团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支出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集团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除附注三、10 和 13 载有关于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折旧及摊销涉及的会计估计外，其他主要的会计估计如下：

(1)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没有交易活跃的市场可提供报价的金融工具需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采用市场的最新交易信息、参考类似的金融工具现行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估值技术在使用前需经过验证和调整，以确保估值结果反映实际市场状况。本集团制定的估值模型尽可能多地采用市场信息并尽少采用本集团特有信息。需要指出的是估值模型使用的部分信息需要管理层进行估计（例如交易对手风险、风险相关系数等）。本集团定期审阅上述估计和假设，必要时进行调整。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本集团按以下原则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进行初始分类：

- 如果本集团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持有某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则将其归类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满足附注三、5(1) 中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原则时，本集团将其归类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如果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某项金融资产至到期的且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衍生金融资产，则将其归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评价某金融资产是否符合归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条件时，管理层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如果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某项投资至到期日的判断发生偏差，可能会导致整个投资组合被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

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至低于成本即被视为减值的客观证据。在判断公允价值是否出现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需要综合相关因素作出判断。在进行判断时，本集团采取定量和定性分析，综合考虑市场波动幅度历史记录和特定投资的市场价格，以及被投资方的财务状况和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的重大不利变化。一般情况下，本集团在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公允价值下跌幅度超过投资成本的 50% 时将其认定为严重下跌，在其公允价值低于投资成本的时间持续超过 1 年时将其认定为非暂时性下跌。

(4) 应收款项及融出资金减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审阅按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款项及融出资金，以评估是否出现减值情况，并在出现减值情况时评估减值损失的具体金额。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显示个别或组合应收款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出现大幅下降或债务人财务状况出现重大负面变动的可观察数据等事项。如果有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的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则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5) 商誉的减值

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至少应当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商誉应当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本集团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应当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应当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应当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6) 所得税

确定所得税涉及对某些交易未来税务处理的判断。本集团慎重评估各项交易的税务影响，并计提相应的所得税准备。本集团定期根据税收法规重新评估这些交易的税务影响。

在估计未来期间能够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利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时，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并以预期收回该资产期间的适用所得税税率为基础计算并确认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本集团需要运用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和金额，并根据现行的税收政策及其他相关政策对未来的适用所得税税率进行合理的估计和判断，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如果未来期间实际产生的利润的时间和金额或者实际适用所得税税率与管理层的估计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产生影响。

(7) 确认合并范围

评估本集团是否控制被投资方时须考虑所有事实及情况。控制原则包括三项要素：

- a. 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
- b. 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及
- c. 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等回报。如有事实及情况反映上述三项控制要素其中一项或多项有变，本集团会重新评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资方。

对于结构化主体，本集团会评估其所持投资（如有）连同其报酬是否使其从结构化主体中获得重大可变回报进而表明本集团为主要责任人。倘本集团为主要责任人，则结构化主体应予以合并。

四、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1、会计政策变更及影响

(1) 变更的内容及原因

财政部于 2017 年 4 月及 5 月分别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准则 42 号”）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以下简称“准则 16 号（2017）”），其中准则 42 号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准则 16 号（2017）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

采用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后的的主要会计政策已在附注三中列示。

同时，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本集团参照该规定编制 2017 年度财务报表。

本集团采用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a) 持有待售及终止经营

本集团根据准则 42 号有关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等规定，对 2017 年 5 月 28 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进行了重新梳理，采用未来适用法变更了相关会计政策。采用该准则未对本集团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b) 政府补助

本集团根据准则 16 号 (2017) 的规定，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进行了重新梳理，采用未来适用法变更了相关会计政策。本集团 2016 年度对于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和披露要求仍沿用准则 16 号 (2017) 颁布前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采用该准则对本集团的影响如下：

- 对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在计入利润表时，由原计入营业外收入改为对于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对于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 将政府补助相关递延收益的摊销方式由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改为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进行分配；

(c) 资产处置收益

本集团参照财会 [2017] 30 号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采用追溯调整法对比较财务报表的列报进行了调整。采用财会 [2017] 30 号的规定未对本集团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变更对当年财务报表的影响

采用变更后会计政策编制的 2017 年度合并利润表及利润表各项目、2017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及资产负债表各项目，与假定采用变更前会计政策编制的这些报表项目相比，受影响项目的增减情况如下：

- 本年会计政策变更对本集团 2017 年度合并利润表各项目的影响分析如下：

	附注	采用变更后会计政策增加 / (减少) 当年报表项目金额
其他收益	七、37	21,012,088.37
营业外收入	七、42	(21,012,088.37)
利润总额		-
减：所得税费用	七、43	-
净利润		-
加：其他综合收益		-
综合收益总额		-

- 本年会计政策变更对本集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各项目无影响。

2、前期差错更正及影响

(1) 前期差错更正的内容及原因

(a) 费用截止性差异更正

本集团及本公司本年度发现，因部分绩效奖励金额决策时间原因导致2016年度存在绩效奖金计提的截止性问题。该事项导致2016年度业务及管理费及2016年末应付职工薪酬少计人民币13,770,000.00元。本财务报表调整了该截止性差异及相关影响，具体如下。

(2) 前期差错更正影响汇总

	本集团			本公司		
	2016 年 净利润	2016 年年末 所有者权益	2016 年年初 所有者权益	2016 年 净利润	2016 年年末 所有者权益	2016 年年初 所有者权益
调整前	1,213,023,913.34	15,157,708,378.43	14,066,507,577.60	1,222,292,560.15	14,835,690,888.78	13,609,108,385.56
费用截止性差异更正	(10,327,500.00)	(10,327,500.00)	-	(10,327,500.00)	(10,327,500.00)	-
调整后	1,202,696,413.34	15,147,380,878.43	14,066,507,577.60	1,211,965,060.15	14,825,363,388.78	13,609,108,385.56

上述前期差错更正对本集团及本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与负债项目的影响汇总如下：

	本集团			本公司		
	调整前	调整数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数	调整后
资产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7,464,376.01	3,375,000.00	450,839,376.01	443,320,437.02	3,375,000.00	446,695,437.02
合计		<u>3,375,000.00</u>			<u>3,375,000.00</u>	
负债项目：						
应付职工薪酬	1,503,141,010.17	13,770,000.00	1,516,911,010.17	1,468,748,003.18	13,770,000.00	1,482,518,003.18
应交税费	440,896,960.06	(67,500.00)	440,829,460.06	409,473,126.92	(67,500.00)	409,405,626.92
合计		<u>13,702,500.00</u>			<u>13,702,500.00</u>	
所有者权益项目：						
盈余公积	1,711,509,016.54	(1,549,125.00)	1,709,959,891.54	1,711,509,016.54	(1,549,125.00)	1,709,959,891.54
一般风险准备	2,968,972,803.11	(2,168,775.00)	2,966,804,028.11	2,968,972,803.11	(2,168,775.00)	2,966,804,028.11
未分配利润	5,256,297,086.74	(6,609,600.00)	5,249,687,486.74	5,135,060,457.38	(6,609,600.00)	5,128,450,857.38
合计		<u>(10,327,500.00)</u>			<u>(10,327,500.00)</u>	

上述前期差错更正对本集团及本公司 2016 年度利润表项目的影响汇总如下：

	本集团			本公司		
	调整前	调整数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数	调整后
业务及管理费						
所得税费用	(2,541,011,862.20)	(13,770,000.00)	(2,554,781,862.20)	(2,336,317,920.64)	(13,770,000.00)	(2,350,087,920.64)
合计	(429,754,377.37)	3,442,500.00	(426,311,877.37)	(397,170,893.87)	3,442,500.00	(393,728,393.87)
		<u>(10,327,500.00)</u>			<u>(10,327,500.00)</u>	

五、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1、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要子公司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业务性质	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投资额	本公司持股比例		本公司表决权比例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中投瑞石	深圳	500,000,000.00人民币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业务	500,000,000.00人民币	100%	-	100%	-
香港金控	香港	500,000,000.00港元	投资控股业务	500,000,000.00港元	100%	-	100%	-
中投投资	北京	120,000,000.00元人民币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	120,000,000.00元人民币	100%	-	100%	-
天琪期货	深圳	300,000,000.00元人民币	期货经纪业务	261,250,618.34 元人民币	80%	-	80%	-

2、本年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子公司

中投瑞石下属子公司中投华晶(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7 月清算并办理注销，因此，该公司不再纳入本集团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3、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纳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如下：

<u>结构化主体名称</u>	<u>2017 年 12 月 31 日</u>
	<u>账面价值</u>
光证资管-中国中投证券融出资金债权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100,000,000.00
中投证券质押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2,230,307.45
中投证券质押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063,124.59
金中投结构优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792,629.45
金中投聚金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合计	<u>117,086,061.49</u>

本集团考虑对结构化主体是否存在控制时，基于本集团的决策范围、结构化主体其他方的权力和面临的可变动收益风险敞口等因素来判断本集团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对于上述纳入合并范围的资产管理计划，本集团作为主要责任人身份行使投资决策权，且本集团所享有的总收益在资产管理计划总收益中占比较大，因此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六、税项

1、营业税及附加

2016 年 5 月 1 日前，本公司及中国大陆子公司主要适用的与提供服务相关的税金为营业税，税率为 5%。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分别按营业税的 7%、3% 及 2% 缴纳。

2、增值税及附加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 [2016] 36 号)，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全国范围内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

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中国大陆子公司主要适用的与提供服务相关的税金为增值税，主要按应税收入的 6% 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分别按增值税的 7%、3% 及 2% 缴纳。

3、所得税

本公司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所得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所得税的计算和缴纳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57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 <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 的公告》的通知执行。本公司及中国大陆子公司的法定税率为 25%，本年度按法定税率执行 (2016 年度：25%)。

本公司在香港的子公司 2017 年度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16.5% (2016 年度：16.5%)。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1) 按类别列示：

	<u>2017 年</u>	<u>2016 年</u>
库存现金	78,707.08	579,603.68
银行存款	26,951,109,769.51	31,306,136,509.46
其中：客户存款	19,459,475,093.19	25,206,490,989.74
公司存款	7,491,634,676.32	6,099,645,519.72
其他货币资金	32,010,500.00	32,888,076.34
合计	<u>26,983,198,976.59</u>	<u>31,339,604,189.48</u>

(2) 按币种列示：

	2017年			2016年		
	原币金额	折算率	折人民币金额	原币金额	折算率	折人民币金额
库存现金：						
人民币	76,623.43	1.0000	76,623.43	576,925.01	1.0000	576,925.01
港币	2,492.70	0.8359	2,083.65	2,994.60	0.8945	2,678.67
小计			<u>78,707.08</u>			<u>579,603.68</u>
客户资金存款：						
人民币	16,609,710,164.62	1.0000	16,609,710,164.62	21,566,799,528.10	1.0000	21,566,799,528.10
美元	55,609,701.87	6.5342	363,364,913.95	72,312,784.43	6.9370	501,631,508.75
港币	1,062,216,210.41	0.8359	887,906,530.28	1,185,110,382.64	0.8945	1,060,081,237.26
其他 (注 1)			<u>2,817,736.86</u>			<u>3,753,495.07</u>
小计			<u>17,863,799,345.71</u>			<u>23,132,265,769.18</u>
客户信用资金存款：						
人民币	1,595,675,747.48	1.0000	1,595,675,747.48	2,041,782,403.38	1.0000	2,041,782,403.38
美元	-	6.5342	-	1,368,810.38	6.9370	9,495,228.86
港币	-	0.8359	-	25,129,667.61	0.8945	22,478,487.67
其他 (注 1)			<u>-</u>			<u>469,100.65</u>
小计			<u>1,595,675,747.48</u>			<u>2,074,225,220.56</u>
客户存款合计			<u>19,459,475,093.19</u>			<u>25,206,490,989.74</u>
公司自有资金存款：						
人民币	6,468,839,636.03	1.0000	6,468,839,636.03	4,907,455,722.25	1.0000	4,907,455,722.25
美元	12,330,146.36	6.5342	80,567,642.34	9,601,887.90	6.9370	66,608,296.35
港币	116,354,212.32	0.8359	97,260,486.08	355,711,639.40	0.8945	318,184,061.45
其他 (注 1)			<u>319,906.15</u>			<u>160,232.38</u>
小计			<u>6,646,987,670.60</u>			<u>5,292,408,312.43</u>
公司信用资金存款：						
人民币	844,647,005.72	1.0000	844,647,005.72	807,237,207.29	1.0000	807,237,207.29
小计			<u>844,647,005.72</u>			<u>807,237,207.29</u>
公司存款合计			<u>7,491,634,676.32</u>			<u>6,099,645,519.72</u>
银行存款合计						
			<u>26,951,109,769.51</u>			<u>31,306,136,509.46</u>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32,010,500.00	1.0000	<u>32,010,500.00</u>	32,888,076.34	1.0000	<u>32,888,076.34</u>
小计			<u>32,010,500.00</u>			<u>32,888,076.34</u>
合计			<u>26,983,198,976.59</u>			<u>31,339,604,189.48</u>

注 1：其他外币主要为英镑、新加坡元、欧元、澳元、日元、加拿大元等。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自有资金存款中无使用受限制的银行存款。

2、结算备付金

(1) 按类别列示：

	<u>2017 年</u>	<u>2016 年</u>
客户备付金	4,758,486,529.86	8,467,702,138.83
公司备付金	<u>420,740,213.14</u>	<u>673,973,886.11</u>
合计	<u>5,179,226,743.00</u>	<u>9,141,676,024.94</u>

(2) 按币种列示：

	2017 年			2016 年		
	原币金额	折算率	折人民币金额	原币金额	折算率	折人民币金额
客户普通备付金：						
人民币	3,740,906,320.19	1.0000	3,740,906,320.19	7,402,525,253.80	1.0000	7,402,525,253.80
美元	17,466,601.73	6.5342	114,130,269.02	14,581,372.39	6.9370	101,150,980.27
港币	203,772,602.67	0.8359	<u>170,333,518.57</u>	135,139,584.31	0.8945	<u>120,882,393.95</u>
小计			<u>4,025,370,107.78</u>			<u>7,624,558,628.02</u>
客户信用备付金：						
人民币	723,564,297.71	1.0000	723,564,297.71	843,143,510.81	1.0000	843,143,510.81
港币	11,427,353.00	0.8359	<u>9,552,124.37</u>	-	0.8945	<u>-</u>
小计			<u>733,116,422.08</u>			<u>843,143,510.81</u>
客户备付金合计			<u>4,758,486,529.86</u>			<u>8,467,702,138.83</u>
公司普通备付金：						
人民币	419,739,769.35	1.0000	419,739,769.35	673,973,777.76	1.0000	673,973,777.76
港币	418.14	0.8359	<u>349.52</u>	121.13	0.8945	<u>108.35</u>
小计			<u>419,740,118.87</u>			<u>673,973,886.11</u>
公司信用备付金：						
人民币	1,000,000.00	1.0000	1,000,000.00	-	1.0000	-
港币	112.78	0.8359	<u>94.27</u>	-	0.8945	<u>-</u>
小计			<u>1,000,094.27</u>			<u>-</u>
公司备付金合计			<u>420,740,213.14</u>			<u>673,973,886.11</u>
合计			<u>5,179,226,743.00</u>			<u>9,141,676,024.94</u>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自有结算备付金中无使用受限制的备付金。

本集团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结算备付金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减少人民币 3,962,449,281.94 元 (减少 43.34%)，主要是客户备付金减少所致。

3、融出资金

(1) 按交易对手分析：

	<u>2017 年</u>	<u>2016 年</u>
个人	18,138,877,514.80	18,846,218,753.14
机构	<u>522,964,509.91</u>	<u>276,536,987.43</u>
合计	<u>18,661,842,024.71</u>	<u>19,122,755,740.57</u>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将部分融出资金对应的债权收益权进行卖出回购，金额为人民币 4,018,677,462.59 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8,938,729,491.89 元)；此外，本集团将部分融出资金对应的债权收益权作为基础资产发行资产支持证券，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用于发行资产支持证券基础资产的融出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2,001,926,210.71 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无)。

(2) 按账龄分析：

账龄	2017 年				2016 年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3 个月 (含 3 个月)	9,268,809,935.14	49.67%	-	-	9,946,461,059.24	52.01%	-	-
3-6 个月 (含 6 个月)	3,244,900,235.25	17.39%	-	-	2,149,477,291.87	11.24%	-	-
6 个月以上	6,148,131,854.32	32.94%	-	-	7,026,817,389.46	36.75%	-	-
合计	<u>18,661,842,024.71</u>	<u>100.00%</u>	-	-	<u>19,122,755,740.57</u>	<u>100.00%</u>	-	-

(3) 融资融券担保物信息：

	担保物公允价值			
	2017 年		2016 年	
股票	49,897,555,323.06	51,362,185,450.45		
资金	1,068,840,542.49	1,250,691,970.18		
基金	46,740,300.81	48,049,476.62		
债券	<u>17,277,049.92</u>	<u>169,215.33</u>		
合计	<u>51,030,413,216.28</u>	<u>52,661,096,112.58</u>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融出资金业务强制平仓合约终止后客户尚未归还款项金额为人民币 3,204,888.94 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469,286.35 元)。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按类别列示：

	<u>2017 年</u>	<u>2016 年</u>
权益投资	325,772,529.52	632,948,741.31
债权投资	9,827,364,763.51	6,939,019,059.00
基金投资	<u>477,511,007.69</u>	<u>73,772,769.78</u>
合计	<u>10,630,648,300.72</u>	<u>7,645,740,570.09</u>

(2) 按产品列示：

	<u>2017 年</u>		<u>2016 年</u>	
	<u>年末账面价值</u>	<u>年末初始成本</u>	<u>年末账面价值</u>	<u>年末初始成本</u>
债券	9,827,364,763.51	10,107,493,020.71	6,939,019,059.00	7,084,593,249.55
基金	<u>477,511,007.69</u>	<u>477,435,016.99</u>	<u>73,772,769.78</u>	<u>74,087,038.42</u>
股票	<u>325,772,529.52</u>	<u>342,937,195.50</u>	<u>632,948,741.31</u>	<u>599,104,745.52</u>
合计	<u>10,630,648,300.72</u>	<u>10,927,865,233.20</u>	<u>7,645,740,570.09</u>	<u>7,757,785,033.49</u>

(3)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包含用于卖出回购合同(附注七、20)的担保物，该担保物的账面价值分别列示如下：

	<u>2017 年</u>	<u>2016 年</u>
卖出回购业务	<u>5,070,018,283.00</u>	<u>5,569,649,339.00</u>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担保物的剩余担保期限均不超过 1 年。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的其余资产均不存在投资变现的重大限制。

本集团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增加人民币 2,984,907,730.63 元(增加 39.04%)，主要原因是固定收益自营业务投资规模增加。

5、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 按标的物类别列示：

	<u>2017年</u>	<u>2016年</u>
股票	6,296,716,851.92	7,637,498,366.44
债券	472,100,275.00	455,067,268.44
其中：企业债	334,100,000.00	3,960,125.94
标准券	<u>138,000,275.00</u>	<u>451,107,142.50</u>
 合计	 <u>6,768,817,126.92</u>	 <u>8,092,565,634.88</u>

(2) 按业务类别列示：

	<u>2017年</u>	<u>2016年</u>
质押式回购	6,545,598,221.22	8,029,459,658.74
其中：股票质押式回购	6,073,497,946.22	7,574,392,390.30
债券质押式回购	472,100,275.00	455,067,268.44
约定购回式证券	<u>223,218,905.70</u>	<u>63,105,976.14</u>
 合计	 <u>6,768,817,126.92</u>	 <u>8,092,565,634.88</u>

(3) 质押式回购及约定购回式证券按剩余期限分析：

	<u>2017年</u>	<u>2016年</u>
1 个月 (含 1 个月)	548,354,707.74	1,534,236,828.87
1 - 3 个月 (含 3 个月)	919,072,978.67	482,082,014.00
3 个月 - 1 年 (含 1 年)	4,703,380,940.51	4,398,639,352.06
1 年以上	<u>598,008,500.00</u>	<u>1,677,607,439.95</u>
 合计	 <u>6,768,817,126.92</u>	 <u>8,092,565,634.88</u>

(4) 担保物信息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担保物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15,735,407,723.94 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7,255,384,668.67 元)。

6. 应收款项

(1) 按性质分析：

	<u>2017年</u>	<u>2016年</u>
应收交易款项	126,409,867.97	160,618,125.10
应收中金公司协同业务收入款项	67,555,806.69	-
席位租金	44,754,359.92	71,087,780.11
资产管理费	6,275,958.04	52,709,728.54
承销佣金及咨询费	2,210,971.00	1,900,136.50
其他	8,612,475.69	6,594,244.96
减：减值准备	<u>(11,154,236.89)</u>	<u>(8,613,053.97)</u>
 账面价值	 <u>244,665,202.42</u>	 <u>284,296,961.24</u>

(2) 按账龄分析：

账龄	2017年				2016年							
	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	减值准备	金额	比例 (%)	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	减值准备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220,859,965.31	86.33%	2,234,011.27	20.03%	259,873,259.68	88.72%	343,453.87	3.99%				
1 - 2 年 (含 2 年)	9,358,630.76	3.66%	521,641.55	4.68%	12,769,654.47	4.36%	1,823,651.78	21.17%				
2 - 3 年 (含 3 年)	5,676,541.29	2.22%	1,627,666.76	14.59%	1,622,503.03	0.55%	330,780.36	3.84%				
3 年以上	19,924,301.95	7.79%	6,770,917.31	60.70%	18,644,598.03	6.37%	6,115,167.96	71.00%				
合计	<u>255,819,439.31</u>	<u>100.00%</u>	<u>11,154,236.89</u>	<u>100.00%</u>	<u>292,910,015.21</u>	<u>100.00%</u>	<u>8,613,053.97</u>	<u>100.00%</u>				

(3) 减值准备评估方式：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按个别和组合方式评估应收款项减值情况。

(4) 减值准备变动分析：

	<u>2017年</u>	<u>2016年</u>
年初余额	8,613,053.97	8,623,207.56
本年计提 / (转回)	2,581,470.97	(10,153.59)
本年核销	<u>(40,288.05)</u>	<u>-</u>
 年末余额	 <u>11,154,236.89</u>	 <u>8,613,053.97</u>

7、应收利息

	<u>2017年</u>	<u>2016年</u>
应收融出资金利息	267,577,357.19	957,681,579.18
应收债券投资利息	197,218,804.23	135,199,952.36
应收买入返售利息	53,339,530.21	58,660,983.45
应收存放金融同业利息	37,322,070.87	28,121,427.46
 合计	 555,457,762.50	 1,179,663,942.45

本集团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无逾期应收利息。

8、存出保证金

	<u>2017年</u>	<u>2016年</u>
交易保证金	499,882,735.94	89,853,062.35
信用保证金	30,979,459.15	27,940,544.75
履约保证金	15,089,818.16	15,039,583.13
 合计	 545,952,013.25	 132,833,190.23

9、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按投资品种列示

	<u>2017年</u>			
	<u>初始成本</u>	<u>公允价值变动</u>	<u>减值准备</u>	<u>账面价值</u>
债权投资	1,580,776,961.65	(9,601,551.65)	-	1,571,175,410.00
证券公司理财产品	172,663,548.22	(5,294,568.43)	-	167,368,979.79
权益投资	112,660,354.48	13,561,699.63	(23,295.02)	126,198,759.09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0.00	1,512.33	-	4,001,512.33
 合计	 1,870,100,864.35	 (1,332,908.12)	 (23,295.02)	 1,868,744,661.21

	2016 年			
	初始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证券公司理财产品	293,158,409.77	(6,081,545.29)	-	287,076,864.48
权益投资	120,681,653.62	97,513,466.09	(23,500.02)	218,171,619.69
银行理财产品	156,000,000.00	199,134.25	-	156,199,134.25
其他	2,497,140,000.00	20,963,281.12	-	2,518,103,281.12
合计	3,066,980,063.39	112,594,336.17	(23,500.02)	3,179,550,899.54

于报告期期末，本集团未持有流通受到限制的权益工具。

(2) 已融出证券情况

本集团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已融出证券的公允价值如下：

	2017 年	2016 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19,708.80	1,036,783.34

融出证券的担保情况参见附注七、3(3)。

于报告期期末，本集团无转融通融入证券，并且融券业务无违约情况。

10、 长期股权投资

	2017 年	2016 年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238,357,888.49	249,644,777.89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地 /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人民币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股比例与 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对本集团活动 是否具有战略性
青海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西宁	区域股权市场运营机构	236,000,000.00	5.93%	注 1	注 1	否
陕西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	区域股权市场运营机构	120,000,000.00	10.83%	注 2	注 2	否
中投长春国家光电信息创业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长春	股权投资	250,000,000.00	21.00%	注 3	注 3	否
深圳市中投金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深圳	股权投资	10,000,100,000.00	0.00%	注 3	注 3	否
北京中投金达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北京	股权投资	30,470,000.00	0.33%	注 3	注 3	否
深圳市中投金瑞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深圳	股权投资	200,000,000.00	26.00%	注 3	注 3	否
长春中投金盛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长春	股权投资	103,000,000.00	49.51%	注 3	注 3	否
吉林中投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长春	股权投资	143,000,000.00	37.76%	注 3	注 3	否
长春中投天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长春	股权投资	212,000,000.00	0.94%	注 3	注 3	否
北京中投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	股权投资	10,000,000.00	40.00%	40.00%	不适用	否

注 1：本集团持有青海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5.93% 的股权，但作为其第二大股东，在其董事会中拥有九分之二的席位，能够对其的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将其作为本集团的联营企业。

注 2：本集团持有陕西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10.83% 的股权，但作为其第二大股东，在其董事会中拥有八分之一的席位，能够对其的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将其作为本集团的联营企业。

注 3：本集团子公司中投长春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这些有限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投资决策委员会为这些有限合伙企业财产管理、运用的决策机构，本集团在这些有限合伙企业的投资决策委员会中委派了多位成员，能够对其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将其作为本集团的联营企业。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长期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成本	2017 年 1 月 1 日	追加或 减少投资	按权益法调整的 净损益	宣告分派的 利润/现金股利	其他变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 准备	本年计提 减值准备
青海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14,000,000.00	15,095,415.66	-	758,997.06	(280,500.00)	-	15,573,912.72	-	-
陕西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00.00	12,872,959.75	-	150,888.34	-	-	13,023,848.09	-	-
中投长春国家光电信息创业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50,841,000.00	64,532,274.93	(1,659,000.00)	(865,259.63)	-	(9,250,844.40)	52,757,170.90	-	-
深圳市中投金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00,000.00	100,000.00	-	-	-	-	100,000.00	-	-
北京中投金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0	142,420.87	-	(1,989.94)	-	(68,177.42)	72,253.51	-	-
深圳市中投金瑞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2,000,000.00	51,859,653.86	-	48,965.56	-	-	51,908,619.42	-	-
长春中投金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000,000.00	50,950,640.28	-	(831,104.92)	-	(658,383.98)	49,461,151.38	-	-
吉林中投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4,000,000.00	53,980,035.47	-	(517,503.37)	-	-	53,462,532.10	-	-
长春中投天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0	-	2,000,000.00	(1,599.63)	-	-	1,998,400.37	-	-
北京中投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0.00	111,377.07	-	(111,377.07)	-	-	-	-	-
合计	241,041,000.00	249,644,777.89	341,000.00	(1,369,983.60)	(280,500.00)	(9,977,405.80)	238,357,888.49	-	-

11. 固定资产

(1) 账面价值

	<u>2017 年</u>	<u>2016 年</u>
固定资产原价	575,751,741.92	569,551,515.81
减：累计折旧	<u>(437,277,193.97)</u>	<u>(426,052,133.19)</u>
合计	138,474,547.95	143,499,382.62

(2) 固定资产增减变动表

	房屋及建筑物	办公家具	运输设备	机器设备	合计
成本					
2017 年 1 月 1 日余额	58,306,674.10	25,055,572.48	55,696,593.67	430,492,675.56	569,551,515.81
本年增加	-	906,814.05	1,091,782.57	47,008,723.86	49,007,320.48
本年减少	-	(2,195,935.55)	(5,107,368.95)	(35,085,645.75)	(42,388,950.25)
汇兑损益	-	(33,047.47)	(39,232.70)	(345,863.95)	(418,144.12)
2017 年 12 月 31 余额	58,306,674.10	23,733,403.51	51,641,774.59	442,069,889.72	575,751,741.92
累计折旧					
2017 年 1 月 1 日余额	(23,375,840.72)	(18,119,148.55)	(36,430,628.58)	(348,126,515.34)	(426,052,133.19)
本年计提	(2,200,258.44)	(1,981,998.91)	(6,258,332.81)	(41,801,552.21)	(52,242,142.37)
本年减少	-	1,998,728.10	4,783,189.45	33,875,415.52	40,657,333.07
汇兑损益	-	24,874.76	38,909.63	295,964.13	359,748.52
2017 年 12 月 31 余额	(25,576,099.16)	(18,077,544.60)	(37,866,862.31)	(355,756,687.90)	(437,277,193.97)
账面价值					
2017 年 12 月 31 余额	32,730,574.94	5,655,858.91	13,774,912.28	86,313,201.82	138,474,547.95
2016 年 12 月 31 余额	34,930,833.38	6,936,423.93	19,265,965.09	82,366,160.22	143,499,382.62

12、 在建工程

		<u>装修、改造工程</u>
成本		
2017 年 1 月 1 日余额		2,502,507.40
本年增加		4,877,449.37
本年减少		<u>(5,579,148.53)</u>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u>1,800,808.24</u>
账面价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u>1,800,808.24</u>
2016 年 12 月 31 日		<u>2,502,507.40</u>

13、 无形资产

	<u>土地使用权</u>	<u>交易席位费</u>	<u>软件</u>	<u>交易权</u>	<u>合计</u>
成本					
2017 年 1 月 1 日余额	632,982,679.15	36,044,000.00	169,726,511.56	894,500.00	839,647,690.71
本年增加	-	-	40,391,063.36	-	40,391,063.36
本年减少	-	-	(14,284,246.64)	-	(14,284,246.64)
汇兑损益	-	-	(102,789.55)	(58,600.00)	(161,389.55)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u>632,982,679.15</u>	<u>36,044,000.00</u>	<u>195,730,538.73</u>	<u>835,900.00</u>	<u>865,593,117.88</u>
累计摊销					
2017 年 1 月 1 日余额	(57,519,617.45)	(36,044,000.00)	(98,611,969.91)	-	(192,175,587.36)
本年计提	(15,548,803.56)	-	(25,054,293.91)	-	(40,603,097.47)
本年减少	-	-	14,084,135.32	-	14,084,135.32
汇兑损益	-	-	88,569.42	-	88,569.42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u>(73,068,421.01)</u>	<u>(36,044,000.00)</u>	<u>(109,493,559.08)</u>	<u>-</u>	<u>(218,605,980.09)</u>
账面价值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u>559,914,258.14</u>	<u>-</u>	<u>86,236,979.65</u>	<u>835,900.00</u>	<u>646,987,137.79</u>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u>575,463,061.70</u>	<u>-</u>	<u>71,114,541.65</u>	<u>894,500.00</u>	<u>647,472,103.35</u>

14. 商誉

(1) 商誉变动情况

注	2017 年		2017 年	
	1月 1 日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处置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面原值				
收购子公司	(a) 20,000,000.00	-	-	20,000,000.00
减：减值准备				
	-	-	-	-
账面价值				
	20,000,000.00	-	-	20,000,000.00

- (a) 本公司于 2008 年收购天琪期货 52% 股权，本公司将支付的代价的公允价值高于所收购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金额确认为期货经纪现金产生单元的商誉。

(2) 商誉的减值

于每个报告期末，本集团将企业合并过程中产生的商誉分摊至期货经纪现金产生单元。现金产生单元的可回收金额根据未来现金流折现的方式确定。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根据预计可回收金额，本集团在企业合并过程中产生的商誉未发生减值，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 (负债)

于资产负债表日，列示在资产负债表中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u>2017 年</u>	<u>2016 年</u>
递延所得税资产	<u>504,080,548.31</u>	<u>450,839,376.01</u>
递延所得税负债	<u>(4,044,098.32)</u>	<u>(34,724,781.09)</u>

	2017 年 1月 1 日	本年增减 计入损益	本年增减 计入权益	递延所得税 合计	递延 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	递延 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抵销前递延所得税								
员工成本	369,532,069.23	(133,723.92)	-	369,398,345.31	369,398,345.31	1,477,593,381.24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27,914,683.05	46,389,550.08	-	74,304,233.13	74,304,233.13	297,216,932.52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8,148,584.04)	-	28,481,811.07	333,227.03	333,227.03	1,332,908.12	-	-
递延收益	41,233,500.00	(1,122,000.00)	-	40,111,500.00	40,111,500.00	160,446,000.00	-	-
预提费用	7,940,267.38	4,139,759.51	-	12,080,026.89	12,080,026.89	48,320,107.56	-	-
减值准备	3,790,368.00	859,079.63	-	4,649,447.63	4,649,447.63	18,597,790.52	-	-
其他	(6,147,708.70)	2,813,027.25	2,494,351.45	(840,330.00)	-	-	(840,330.00)	(3,361,320.00)
小计	416,114,594.92	52,945,692.55	30,976,162.52	500,036,449.99	500,876,779.99	2,003,507,119.96	(840,330.00)	(3,361,320.00)
递延所得税抵销					3,203,768.32	12,815,073.28	(3,203,768.32)	(12,815,073.28)
合计					504,080,548.31	2,016,322,193.24	(4,044,098.32)	(16,176,393.28)

16. 其他资产

	注	2017 年	2016 年
其他应收款	(1)	127,346,653.21	154,624,604.10
长期待摊费用	(2)	49,498,848.80	92,927,440.83
待摊费用		40,206,931.24	48,914,341.50
其他		2,216,179.03	4,059,906.81
合计		219,268,612.28	300,526,293.24

(1) 其他应收款

(a) 按性质分析：

	2017 年	2016 年
预付长期资产款	45,051,264.94	62,611,052.81
应收押金	42,663,726.40	36,392,214.93
预付款项	3,744,794.07	1,566,948.84
进项税暂估	3,358,890.98	5,937,074.89
应收项目投资款	-	100,000,000.00
其他	40,023,738.28	29,762,707.02
减：减值准备	(7,495,761.46)	(81,645,394.39)
账面价值	127,346,653.21	154,624,604.10

(b) 按账龄分析：

账龄	2017 年				2016 年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49,718,846.34	36.87%	186,384.39	2.49%	69,922,826.16	29.59%	250,292.52	0.31%
1-2 年 (含 2 年)	37,655,691.63	27.93%	1,468,764.49	19.59%	127,851,325.01	54.11%	77,692,057.05	95.16%
2-3 年 (含 3 年)	16,128,668.39	11.96%	2,565,126.67	34.22%	19,098,496.25	8.08%	950,449.90	1.16%
3 年以上	31,339,208.31	23.24%	3,275,485.91	43.70%	19,397,351.07	8.22%	2,752,594.92	3.37%
合计	134,842,414.67	100.00%	7,495,761.46	100.00%	236,269,998.49	100.00%	81,645,394.39	100.00%

(c) 资产减值准备评估方式：

于报告期期末，本集团按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评估其他应收款减值情况。

(d) 减值准备变动分析：

	<u>2017 年</u>	<u>2016 年</u>
年初余额	81,645,394.39	8,558,130.32
本年(转回)/计提	(74,149,632.93)	73,136,781.43
本年核销	-	(49,517.36)
 年末余额	 7,495,761.46	 81,645,394.39

(2) 长期待摊费用

	<u>2017 年</u>				
	<u>年初数</u>	<u>本年增加</u>	<u>本年摊销</u>	<u>其他减少</u>	<u>年末数</u>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					
改良支出	61,388,113.48	12,979,561.90	(29,363,683.33)	-	45,003,992.05
其他	<u>31,539,327.35</u>	<u>233,935.35</u>	<u>(25,284,083.95)</u>	<u>(1,994,322.00)</u>	<u>4,494,856.75</u>
合计	<u>92,927,440.83</u>	<u>13,213,497.25</u>	<u>(54,647,767.28)</u>	<u>(1,994,322.00)</u>	<u>49,498,848.80</u>

17. 资产减值准备

	附注	<u>年初余额</u>	<u>本年计提</u>	<u>本年减少</u>		<u>年末余额</u>
				<u>转回</u>	<u>转销</u>	
坏账准备						
- 应收款项	七、6	8,613,053.97	2,593,076.18	(11,605.21)	(40,288.05)	11,154,236.89
- 其他应收款	七、16(1)	<u>81,645,394.39</u>	<u>850,367.07</u>	<u>(75,000,000.00)</u>	<u>-</u>	<u>7,495,761.46</u>
其他	七、9	<u>23,500.02</u>	<u>-</u>	<u>(205.00)</u>	<u>-</u>	<u>23,295.02</u>
合计		<u>90,281,948.38</u>	<u>3,443,443.25</u>	<u>(75,011,810.21)</u>	<u>(40,288.05)</u>	<u>18,673,293.37</u>

18. 应付短期融资款

	注	<u>2017 年</u>		<u>2016 年</u>
		<u>(1)</u>	<u>2,160,580,000.00</u>	
应付收益凭证				<u>466,800,000.00</u>

(1) 应付收益凭证

本公司发行的以下收益凭证的票面利率为 3.60% 至 6.80% 不等。

类型	2017 年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 月 1 日余额	本年发行	本年兑付	
安盈系列	-	173,910,000.00	(31,960,000.00)	141,950,000.00
安享系列	-	1,092,000,000.00	(350,000,000.00)	742,000,000.00
如意系列	-	476,630,000.00	-	476,630,000.00
节节高系列	138,000,000.00	396,750,000.00	(534,750,000.00)	-
金汇系列	300,000,000.00	800,000,000.00	(300,000,000.00)	800,000,000.00
农银系列	-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
金鸡纳福系列	-	364,640,000.00	(364,640,000.00)	-
新户宝系列	28,800,000.00	1,450,000.00	(30,250,000.00)	-
专享系列	-	167,700,000.00	(167,700,000.00)	-
合计	466,800,000.00	3,973,080,000.00	(2,279,300,000.00)	2,160,580,000.00

19、 拆入资金

	2017 年	2016 年
从银行拆入的资金	254,949,500.00	317,547,500.00

2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 按标的物类别列示：

	2017 年	2016 年
企业债券	5,480,565,698.63	5,098,752,000.00
信用业务债权收益权	3,700,000,000.00	9,740,000,000.00
国债	364,200,000.00	-
合计	9,544,765,698.63	14,838,752,000.00

(2) 按业务类别列示：

	<u>2017 年</u>	<u>2016 年</u>
质押式债券回购	5,651,930,000.00	5,092,055,000.00
信用业务债权收益权转让	3,700,000,000.00	9,740,000,000.00
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	142,672,000.00	6,697,000.00
买断式债券回购	50,163,698.63	-
 合计	 9,544,765,698.63	 14,838,752,000.00

(3) 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的剩余期限和利率区间分析：

	<u>2017 年</u>		<u>2016 年</u>	
	年末余额	利率区间	年末余额	利率区间
1 个月内 (含 1 个月)	142,672,000.00	2.1% ~ 2.5%	6,697,000.00	2.0% ~ 2.3%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的担保物为人民币 10,238,511,585.59 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7,123,378,830.89 元)。

本集团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减少人民币 5,293,986,301.37 元 (减少 35.68%)，主要原因是信用业务债权收益权转让业务规模减少。

21、 代理买卖证券款

	<u>2017 年</u>	<u>2016 年</u>
普通经纪业务		
- 个人	20,412,228,181.53	27,667,735,443.20
- 机构	<u>1,841,126,940.44</u>	<u>3,102,282,623.99</u>
小计	22,253,355,121.97	30,770,018,067.19
信用业务		
- 个人	2,263,092,182.70	2,904,370,891.90
- 机构	<u>137,419,715.07</u>	<u>62,932,466.25</u>
小计	2,400,511,897.77	2,967,303,358.15
合计	<u>24,653,867,019.74</u>	<u>33,737,321,425.34</u>

22、 应付职工薪酬

注	2017 年 1 月			2017 年 12 月	
		<u>1 日余额</u>	<u>本年增加</u>	<u>本年减少</u>	<u>31 日余额</u>
短期薪酬	(1)	1,443,508,359.19	1,437,115,953.86	(1,566,343,034.71)	1,314,281,278.34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2)	2,825,518.16	125,005,127.67	(125,643,084.92)	2,187,560.91
辞退福利		26,698,310.76	89,200,914.27	(14,908,242.61)	100,990,982.42
长期职工薪酬	(3)	43,878,822.06	60,622,830.91	(2,628,663.06)	101,872,989.91
合计		<u>1,516,911,010.17</u>	<u>1,711,944,826.71</u>	<u>(1,709,523,025.30)</u>	<u>1,519,332,811.58</u>

(1) 短期薪酬

	2017 年 1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26,941,760.24	1,244,115,765.27	(1,372,815,893.77)	1,298,241,631.74
职工福利费	-	23,254,622.60	(23,254,622.60)	-
社会保险费	860,394.89	49,903,985.88	(50,116,562.50)	647,818.27
其中：医疗保险费	766,268.73	44,446,369.93	(44,636,909.55)	575,729.11
补充医疗保险费	-	320,996.62	(320,996.62)	-
工伤保险费	27,869.38	1,326,837.64	(1,335,002.33)	19,704.69
生育保险费	66,256.78	3,696,312.92	(3,710,185.23)	52,384.47
其他	-	113,468.77	(113,468.77)	-
住房公积金	758,906.95	76,851,759.34	(76,872,503.98)	738,162.31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4,906,974.21	35,138,923.38	(36,589,335.37)	13,456,562.22
其他	40,322.90	7,850,897.39	(6,694,116.49)	1,197,103.80
合计	<u>1,443,508,359.19</u>	<u>1,437,115,953.86</u>	<u>(1,566,343,034.71)</u>	<u>1,314,281,278.34</u>

(2)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2017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1,497,182.22	99,213,521.51	(99,565,777.48)	1,144,926.25
失业保险费	131,779.23	3,034,608.31	(3,085,039.00)	81,348.54
企业年金缴费	1,196,556.71	22,756,997.85	(22,992,268.44)	961,286.12
合计	<u>2,825,518.16</u>	<u>125,005,127.67</u>	<u>(125,643,084.92)</u>	<u>2,187,560.91</u>

(3) 长期职工薪酬

本集团长期职工薪酬余额为未来 12 个月之后需向员工支付的递延奖金。

23、 应交税费

	2017 年	2016 年
企业所得税	107,835,082.57	192,121,711.74
代扣代缴客户个人所得税	33,685,055.70	207,520,442.67
代扣代缴员工个人所得税	12,712,350.91	17,806,581.50
增值税	10,518,732.94	20,278,531.49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13,309.59	1,702,129.71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854,869.53	657,992.98
其他税费	1,597,545.92	742,069.97
合计	<u>168,316,947.16</u>	<u>440,829,460.06</u>

24、应付款项

	<u>2017 年</u>	<u>2016 年</u>
应付交易款项	105,495,685.65	186,661,727.53
其他	7,076,286.11	2,604,405.54
合计	112,571,971.76	189,266,133.07

25、应付利息

	<u>2017 年</u>	<u>2016 年</u>
应付债券利息	271,581,369.92	323,634,794.85
应付收益凭证利息	12,256,867.54	3,987,606.01
应付资产证券化产品利息	11,631,643.83	-
应付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	11,508,132.48	148,346,269.78
应付客户资金利息	5,234,475.39	5,389,080.20
应付拆入资金利息	168,401.72	131,867.87
合计	312,380,890.88	481,489,618.71

26、应付债券

	注	<u>2017 年</u>	<u>2016 年</u>
次级债券	(1)	4,993,018,242.57	7,200,000,000.00
公司债券	(2)	7,497,797,814.78	3,493,970,535.12
应付长期收益凭证	(3)	1,564,171,156.99	1,545,078,548.05
合计		14,054,987,214.34	12,239,049,083.17

(1) 次级债券：

债券名称	注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票面利率	2017 年		2017 年	
					1月 1 日余额	本年发行	本年兑付	本年摊销
1-2 年 6.20%								
15 中投 01	(a)	26/01/2015	26/01/2019	3-4 年 9.20%	2,000,000,000.00	-	(2,000,000,000.00)	-
1-2 年 5.80%								
15 中投 02	(b)	02/03/2015	02/03/2019	3-4 年 8.80%	3,000,000,000.00	-	(3,000,000,000.00)	-
16 中投 01	(c)	07/12/2016	07/12/2019	4.00%	2,200,000,000.00	-	-	(2,730,133.85) 2,197,269,866.15
17 中投 01	(d)	23/02/2017	23/02/2020	4.85%	-	1,000,000,000.00	-	(1,377,174.81) 998,622,825.19
17 中投 02	(e)	23/02/2017	23/02/2022	5.00%	<u>-</u>	<u>1,800,000,000.00</u>	<u>-</u>	<u>(2,874,448.77) 1,797,125,551.23</u>
合计					<u>7,200,000,000.00</u>	<u>2,800,000,000.00</u>	<u>(5,000,000,000.00)</u>	<u>(6,981,757.43) 4,993,018,242.57</u>

- (a) 本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26 日发行人民币 20.00 亿元的次级债券，该次级债券于 2019 年 1 月 26 日到期，按年付息。本公司可以选择于 2017 年 1 月 26 日赎回该次级债券。本公司已于 2017 年 1 月 26 日赎回该次级债券。
- (b) 本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 日发行人民币 30.00 亿元的次级债券，该次级债券于 2019 年 3 月 2 日到期，按年付息。本公司可以选择于 2017 年 3 月 2 日赎回该次级债券。本公司已于 2017 年 3 月 2 日赎回该次级债券。
- (c) 本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7 日发行人民币 22.00 亿元的次级债券，该次级债券于 2019 年 12 月 7 日到期，按年付息。
- (d) 本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3 日发行人民币 10.00 亿元的次级债券，该次级债券于 2020 年 2 月 23 日到期，按年付息。
- (e) 本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3 日发行人民币 18.00 亿元的次级债券，该次级债券于 2022 年 2 月 23 日到期，按年付息。

(2) 公司债券：

债券名称	注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票面利率	2017 年			2017 年	
					1月1日余额	本年发行	本年兑付	本年摊销	12月31日余额
15 中投 G1	(a)	24/07/2015	24/07/2018	3.62%	3,493,970,535.12	-	-	3,827,279.66	3,497,797,814.78
17 中投 F1	(b)	18/07/2017	18/07/2020	4.95%	-	3,000,000,000.00	-	-	3,000,000,000.00
17 中投 F2	(c)	18/07/2017	18/07/2022	5.10%	-	1,000,000,000.00	-	-	1,000,000,000.00
合计					3,493,970,535.12	4,000,000,000.00	-	3,827,279.66	7,497,797,814.78

- (a) 本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4 日发行人民币 35.00 亿元的公司债券，该公司债券于 2018 年 7 月 24 日到期，按年付息。
- (b) 本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8 日发行人民币 30.00 亿元的公司债券，该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7 月 18 日到期，按年付息。
- (c) 本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8 日发行人民币 10.00 亿元的公司债券，该公司债券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到期，按年付息。

(3) 应付长期收益凭证：

本公司发行的以下收益凭证的票面利率为 3.44% 至 6.45% 不等，期限在一年以上。

类型	2017 年 1月 1 日余额	本年发行	应计利息	本年兑付	2017 年 12月 31 日余额
中投金汇 22 号	389,954,657.56	-	5,885,134.11	(395,839,791.67)	-
中投金汇 39 号	445,662,465.83	-	6,078,904.03	(451,741,369.86)	-
中投金汇 45 号	202,997,041.10	-	3,864,109.58	(206,861,150.68)	-
中投金汇 47 号	506,464,383.56	-	19,499,999.99	-	525,964,383.55
中投农银 2 号	-	500,000,000.00	16,224,657.53	-	516,224,657.53
中投农银 3 号	-	500,000,000.00	16,095,890.41	-	516,095,890.41
中投安盈 8 号	-	5,860,000.00	26,225.50	-	5,886,225.50
合计	1,545,078,548.05	1,005,860,000.00	67,674,921.15	(1,054,442,312.21)	1,564,171,156.99

27、 其他负债

	注	2017 年	2016 年
应付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			
持有人的款项	(1)	3,085,783,249.42	2,302,121,105.40
应付资产证券化产品	(2)	1,900,000,000.00	-
递延收益	(3)	160,446,000.00	164,934,000.00
预提费用		89,461,904.36	47,385,879.69
期货风险准备金	(4)	40,902,584.63	37,425,015.97
其他应付款		46,529,737.83	43,326,002.91
合计		5,323,123,476.24	2,595,192,003.97

(1) 应付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持有人的款项

应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持有人的款项为本集团纳入合并范围内结构化主体产生的应付其他权益持有人享有的权益。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信息详见附注五、3。

(2) 应付资产证券化产品

本集团将发行资产支持证券收到的对价确认为其他负债。

于 2017 年 11 月，本公司以向特定融资客户借出资金后，本公司对该客户享有的债权及权利（以下简称“基础资产”）转让给“光证资管-中国中投证券融出资金债权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该专项计划”）。该专项计划同时发行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其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规模人民币 19 亿元，次级资产支持证券规模人民币 1 亿元，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均由第三方投资者进行认购，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均由本公司认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率为 5.45%，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不设预期收益率。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所募集的认购资金只能用于向本公司购买基础资产，在首批受让的基础资产产生回收款后，该专项计划对符合基础资产合格标准约定的融出资金债权进行循环投资。

(3) 递延收益

	<u>2017 年</u>	<u>2016 年</u>
政府补助	<u>160,446,000.00</u>	<u>164,934,000.00</u>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u>2017 年</u>	<u>2016 年</u>
购地自建自用办公用房补助	<u>160,446,000.00</u>	<u>164,934,000.00</u>

注：本集团确认为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参见附注七、37。

(4) 期货风险准备金

本集团下属子公司天琪期货根据《商品期货交易财务管理暂行规定》按商品和金融期货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的 5%计提期货风险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动用风险准备金弥补因自身原因造成的损失或是按规定核销难以收回的垫付风险损失款时，冲减期货风险准备金余额。

本集团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其他负债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增加人民币 2,727,931,472.27 元（增加 105.12%），主要原因是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所致。

28. 实收资本

本公司于 12 月 31 日的实收资本结构如下：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中金公司	8,000,000,000.00	-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 称“汇金”)	-	5,000,000,000.00
	<u>8,000,000,000.00</u>	<u>5,000,000,000.00</u>

于本报告期内中金公司以每股人民币 9.95 元向汇金发行 1,678,461,809 股股票，完成对本公司 100% 股权收购，本公司股东变更为中金公司。

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本公司根据 2017 年 11 月 3 日的股东决定《二〇一七年第十一次股东决定 (二)》，从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中转出人民币 3,000,000,000.00 元，用以增加本公司的实收资本，变更后的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8,000,000,000.00 元。

29. 盈余公积

	<u>法定盈余公积</u>	<u>任意盈余公积</u>	<u>合计</u>
年初余额	1,468,553,555.53	241,406,336.01	1,709,959,891.54
本年增加	<u>71,185,064.87</u>	<u>35,592,532.44</u>	<u>106,777,597.31</u>
年末余额	<u>1,539,738,620.40</u>	<u>276,998,868.45</u>	<u>1,816,737,488.85</u>

于资产负债表日的盈余公积为法定盈余公积及任意盈余公积。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证监会制定的《证券公司年报监管工作指引》的规定，按本年度税后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公积金。根据 2014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本公司自 2015 年起按净利润的 5% 计提任意盈余公积。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中包含了本公司的子公司提取的盈余公积人民币 42,530,054.75 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0,378,820.72 元)。

30、一般风险准备

	2017 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一般风险准备	1,516,834,822.73	97,710,661.68	-
交易风险准备	1,449,969,205.38	71,185,064.87	-
合计	2,966,804,028.11	168,895,726.55	-
			3,135,699,754.66

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一般风险准备为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根据相关规定计提的一般风险准备 (参见附注三、23) 和交易风险准备 (参见附注三、24)。

31、利润分配

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及任意盈余公积 (参见附注七、29)、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以及交易风险准备 (参见附注七、30)。

根据汇金与中金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将过渡期间 (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期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人民币 736,164,494.83 元作为特别股利分派给汇金。

32、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注	2017 年	2016 年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经纪业务收入		2,234,689,415.94	2,902,622,778.43
其中：证券经纪业务收入		2,086,131,729.20	2,785,871,228.62
其中：代理买卖证券业务		2,007,040,507.82	2,622,171,629.20
交易单元席位租赁		45,605,303.44	117,217,293.89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1)	33,485,917.94	46,482,305.53
期货经纪业务收入		148,557,686.74	116,751,549.81
投资银行业务收入		249,448,038.02	686,961,797.86
其中：证券承销业务		205,651,700.14	529,339,645.76
证券保荐业务		7,493,440.77	16,666,331.71
财务顾问业务		36,302,897.11	140,955,820.39
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2)	152,136,829.23	189,431,213.72
投资咨询服务收入		7,277,076.01	12,885,940.85
基金管理业务收入		21,128,811.97	17,917,701.40
其他		80,448,494.06	8,089,187.96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小计		2,745,128,665.23	3,817,908,620.22

	注	2017 年	2016 年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经纪业务支出		(606,016,950.69)	(658,474,483.38)
其中：证券经纪业务支出		(520,126,161.64)	(604,718,591.39)
其中：代理买卖证券业务		(520,123,495.91)	(604,705,794.15)
交易单元席位租赁		(2,665.73)	(12,797.24)
期货经纪业务支出		(85,890,789.05)	(53,755,891.99)
投资银行业务支出		(11,117,904.54)	(120,974,289.51)
其中：证券承销业务		(11,115,074.35)	(119,001,926.35)
证券保荐业务		-	(1,000,000.00)
财务顾问业务		(2,830.19)	(972,363.16)
资产管理业务支出	(2)	-	(21,430.63)
投资咨询业务支出		(2,630,408.07)	(6,437,439.39)
基金管理业务支出		(6,868,325.62)	(7,888,883.5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小计		<u>(626,633,588.92)</u>	<u>(793,796,526.50)</u>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u>2,118,495,076.31</u>	<u>3,024,112,093.72</u>
其中：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		36,300,066.92	139,983,457.23
- 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		1,301,886.79	3,179,245.29
- 境内上市公司		754,716.98	1,603,773.59
- 其他		547,169.81	1,575,471.70
- 其他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		34,998,180.13	136,804,211.94

本集团 2017 年度的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较 2016 年度减少人民币 905,617,017.41 元 (减少 29.95%)，主要原因是受证券市场行情影响，导致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减少。

(1)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2017 年		2016 年	
	销售总金额	销售总收入	销售总金额	销售总收入
基金	16,533,604,295.49	30,943,874.57	18,133,717,743.85	39,214,640.58
银行理财产品	6,535,102,000.00	1,459,352.45	9,254,678,000.00	2,479,374.51
信托	400,874,707.98	309,482.28	243,044,324.20	4,543,910.19
其他	1,890,681,266.61	773,208.64	214,993,039.00	244,380.25
合计	25,360,262,270.08	33,485,917.94	27,846,433,107.05	46,482,305.53

(2) 资产管理业务：

	集合资产管理业务	定向资产管理业务	专项资产管理业务	合计
2017 年末产品数量	22.00	499.00	12.00	533.00
2017 年末客户数量				
个人客户	24,697.00	218.00	-	24,915.00
机构客户	72.00	142.00	141.00	355.00
合计	24,769.00	360.00	141.00	25,270.00
2017 年初受托资金				
自有资金投入	393,200,981.77	-	-	393,200,981.77
个人客户	13,790,742,134.79	30,000,000.00	7,163,093.39	13,827,905,228.18
机构客户	8,169,355,037.22	53,238,033,857.43	8,227,159,324.47	69,634,548,219.12
合计	22,353,298,153.78	53,268,033,857.43	8,234,322,417.86	83,855,654,429.07
2017 年末受托资金				
自有资金投入	159,000,805.30	-	-	159,000,805.30
个人客户	9,775,372,571.09	888,248,178.62	-	10,663,620,749.71
机构客户	4,233,597,372.24	31,100,432,282.75	12,858,000,000.00	48,192,029,654.99
合计	14,167,970,748.63	31,988,680,461.37	12,858,000,000.00	59,014,651,210.00
2017 年末受托资产				
成本				
股票	938,569,214.48	1,112,231,682.73	-	2,050,800,897.21
其他债券	8,219,939,555.30	60,091,480.00	-	8,280,031,035.30
基金	393,677,636.47	12,682,524.00	193,090,000.00	599,450,160.47
其他	4,992,630,610.87	29,438,389,609.64	12,389,224,408.18	46,820,244,628.69
合计	14,544,817,017.12	30,623,395,296.37	12,582,314,408.18	57,750,526,721.67
2017 年度资产管理				
业务净收入	92,952,894.56	28,323,770.75	30,860,163.92	152,136,829.23

	集合资产管理业务	定向资产管理业务	专项资产管理业务	合计
2016 年末产品数量	21.00	146.00	8.00	175.00
2016 年末客户数量				
个人客户	47,328.00	11.00	1.00	47,340.00
机构客户	144.00	77.00	90.00	311.00
合计	47,472.00	88.00	91.00	47,651.00
2016 年初受托资金				
自有资金投入	224,844,512.40	-	-	224,844,512.40
个人客户	7,488,320,665.76	77,930,000.00	7,636,693.02	7,573,887,358.78
机构客户	860,263,215.22	11,271,614,700.00	2,979,381,749.51	15,111,259,664.73
合计	8,573,428,393.38	11,349,544,700.00	2,987,018,442.53	22,909,991,535.91
2016 年末受托资金				
自有资金投入	393,200,981.77	-	-	393,200,981.77
个人客户	13,790,742,134.79	30,000,000.00	7,163,093.39	13,827,905,228.18
机构客户	8,169,355,037.22	53,238,033,857.43	8,227,159,324.47	69,634,548,219.12
合计	22,353,298,153.78	53,268,033,857.43	8,234,322,417.86	83,855,654,429.07
2016 年末受托资产				
成本				
股票	2,436,043,963.50	122,355,872.35	64,130,586.99	2,622,530,422.84
国债	579,914,554.88	51,009,923.00	-	630,924,477.88
其他债券	10,280,635,785.65	-	-	10,280,635,785.65
基金	723,360,072.51	2,000,000.00	149,694,610.39	875,054,682.90
其他	8,518,951,134.96	53,131,903,994.96	7,710,999,998.40	69,361,855,128.32
合计	22,538,905,511.50	53,307,269,790.31	7,924,825,195.78	83,771,000,497.59
2016 年度资产管理				
业务净收入	139,128,118.24	14,943,799.00	35,337,865.85	189,409,783.09

注：上述资产管理业务数据包括本公司、天琪期货及香港金控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

33. 利息净收入

	<u>2017 年</u>	<u>2016 年</u>
利息收入		
融资融券利息收入	1,365,765,372.48	1,526,593,221.14
存放金融同业利息收入	867,294,755.53	911,202,750.10
其中：自有资金存款利息收入	296,931,776.69	205,904,742.39
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收入	570,362,978.84	705,298,007.7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320,673,771.61	332,392,784.86
其中：股权质押回购利息收入	298,514,309.32	309,434,584.25
约定购回利息收入	9,465,276.97	5,515,607.41
其他	<u>14,118.74</u>	<u>15,138.86</u>
小计	<u>2,553,748,018.36</u>	<u>2,770,203,894.96</u>
利息支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499,218,431.77)	(777,346,250.77)
其中：报价回购利息支出	(3,140,531.97)	(192,106.72)
次级债券利息支出	(245,487,258.08)	(304,858,735.94)
公司债券利息支出	(222,755,093.08)	(130,393,557.96)
收益凭证利息支出	(106,923,674.61)	(165,876,419.67)
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支出	(102,846,192.66)	(136,739,312.07)
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持有人		
利息支出	(96,190,173.11)	(124,446,694.61)
其他	<u>(22,232,379.19)</u>	<u>(8,924,340.32)</u>
小计	<u>(1,295,653,202.50)</u>	<u>(1,648,585,311.34)</u>
利息净收入	<u>1,258,094,815.86</u>	<u>1,121,618,583.62</u>

34、投资收益

	<u>2017 年</u>	<u>2016 年</u>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1,369,983.60)	(1,975,564.8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380,882.99	-
金融工具投资收益	392,478,045.42	424,385,072.13
其中：持有期间取得的收益	472,502,411.34	344,123,044.06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34,689,268.75	335,900,084.73
- 持有至到期投资	469,699.92	2,387,681.92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7,343,442.67	5,835,277.41
处置金融工具(产生的损失)/取得的收益	(80,024,365.92)	80,262,028.07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66,534,826.30)	(11,464,385.71)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6,009,469.45	91,667,247.52
- 衍生金融工具	500,990.93	59,166.26
合计	391,488,944.81	422,409,507.30

35、公允价值变动净损失

	<u>2017 年</u>	<u>2016 年</u>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85,388,801.78)	(197,222,839.18)

36、其他业务收入

	<u>2017 年</u>	<u>2016 年</u>
房屋转租收入	1,537,120.73	1,684,641.63
出租固定资产收入	1,072,644.49	1,182,104.82
保险加期货收入	754,716.96	-
其他	5,158,441.67	257,320.65
合计	8,522,923.85	3,124,067.10

37、 政府补助

其他收益

	<u>2017 年</u>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4,488,000.0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u>16,524,088.37</u>
合计	<u>21,012,088.37</u>

营业外收入

	<u>2017 年</u>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u>-</u>
合计	<u>-</u>

本集团 2017 年度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如下：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递延收益的影响

补助项目	递延收益	本年新增 补助金额	计入其他 收益金额	计入营业外 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递延收益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购地自建自用办						
公用房补助	164,934,000.00	-	4,488,000.00	-	-	160,446,000.00
合计	164,934,000.00	-	4,488,000.00	-	-	160,446,000.00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u>2017 年</u>
代扣税费利得	10,378,803.50
稳岗补贴	4,767,384.87
其他	<u>1,377,900.00</u>
 合计	 <u>16,524,088.37</u>

38、税金及附加

	<u>2017 年</u>	<u>2016 年</u>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963,566.56	19,370,371.83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10,333,773.52	13,616,286.47
营业税	-	93,150,072.02
其他税费	<u>3,018,356.01</u>	<u>1,787,036.54</u>
 合计	 <u>28,315,696.09</u>	<u>127,923,766.86</u>

39、业务及管理费

	<u>2017 年</u>	<u>2016 年</u>
工资	1,394,966,132.87	1,481,498,997.50
租赁费	207,103,742.68	187,398,446.40
劳动保险费	174,909,113.55	166,625,013.37
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	79,240,329.35	30,284,432.00
住房公积金	76,851,759.34	69,163,420.97
专线租赁费	76,455,148.15	63,582,930.81
折旧费	51,650,336.33	50,768,349.62
咨询费	47,944,395.15	32,981,560.47
会员年费	43,067,044.31	44,196,591.29
其他	<u>442,404,419.30</u>	<u>428,282,119.77</u>
 合计	 <u>2,594,592,421.03</u>	<u>2,554,781,862.20</u>

40、 资产减值损失

	<u>2017 年</u>	<u>2016 年</u>
应收款项及其他资产减值 (转回) / 损失	(71,568,161.96)	73,126,627.84
其他	(205.00)	-
合计	(71,568,366.96)	73,126,627.84

41、 其他业务成本

	<u>2017 年</u>	<u>2016 年</u>
出租房屋折旧	591,806.04	591,806.04
房屋转租支出	319,630.31	603,399.16
保险加期期货业务	1,690,135.15	-
合计	2,601,571.50	1,195,205.20

42、 营业外收支

(1) 营业外收入

	注	<u>2017 年</u>	<u>2016 年</u>
政府补助	(a)	-	18,951,538.70
非流动资产报废收益		726,183.48	550,260.15
其他		201,721.81	520,726.88
合计		927,905.29	20,022,525.73

(a) 政府补助

本集团 2017 年度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参见附注七、37。

	<u>2016 年</u>
企业扶持资金	6,745,000.00
代扣税费利得	6,168,298.61
购地自建自用办公用房补助	3,366,000.00
稳岗补贴	548,437.21
办公用房补贴	451,502.00
其他	<u>1,672,300.88</u>
合计	<u>18,951,538.70</u>

(2) 营业外支出

	<u>2017 年</u>	<u>2016 年</u>
对外捐赠	5,477,034.78	5,680,000.00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730,895.46	359,389.10
证券交易损失	172,400.08	2,062,338.15
赔偿违约支出及其他	<u>1,513,705.96</u>	<u>2,532,969.00</u>
合计	<u>7,894,036.28</u>	<u>10,634,696.25</u>

43、 所得税费用

(1) 本年所得税费用：

	<u>2017 年</u>	<u>2016 年</u>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302,597,669.92	527,710,284.58
递延所得税调整	<u>(52,945,692.55)</u>	<u>(101,398,407.21)</u>
合计	<u>249,651,977.37</u>	<u>426,311,877.37</u>

(2) 递延所得税费用分析：

	<u>2017 年</u>	<u>2016 年</u>
暂时性差异的产生和转回	<u>(52,945,692.55)</u>	<u>(101,398,407.21)</u>

(3)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u>2017 年</u>	<u>2016 年</u>
税前利润	1,049,055,637.09	1,629,008,290.71
适用所得税税率	25%	25%
按适用所得税税率计算的预期所得税	262,263,909.27	407,252,072.68
不可作纳税抵扣的支出	6,610,164.41	5,589,737.78
免税收入	(5,297,541.69)	(1,030,845.58)
子公司适用税率差异的影响	2,236,111.85	2,253,913.22
本年末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6,796,134.45	25,003,282.60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1,191,045.55)	(9,813,672.52)
其他	(1,765,755.37)	(2,942,610.81)
所得税费用	<u>249,651,977.37</u>	<u>426,311,877.37</u>

本集团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与累积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相关的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为人民币 26,645,172.21 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人民币 39,698,832.30 元)。这部分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主要为本集团海外子公司的税务亏损。

本集团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所得税费用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减少人民币 176,659,900.00 元 (减少 41.44%)，主要原因是利润总额下降所致。

44、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其他综合收益及其所得税影响和转入收益情况

	<u>2017 年</u>	<u>2016 年</u>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的 税后净额：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 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9,977,405.80)	(7,996,958.90)
减：税项	2,494,351.45	1,999,239.73
小计	<u>(7,483,054.35)</u>	<u>(5,997,719.17)</u>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8,455,727.83)	(111,330,871.52)
减：税项	28,481,811.07	50,749,529.76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 转入损益	<u>(86,009,469.45)</u>	<u>(91,667,247.52)</u>
小计	<u>(85,983,386.21)</u>	<u>(152,248,589.28)</u>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u>(21,277,313.00)</u>	<u>21,534,195.94</u>
合计	<u>(114,743,753.56)</u>	<u>(136,712,112.51)</u>

(2) 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的调节情况

	权益法下在 被投资单位的 其他综合收益 中享有的份额	外币报表 折算差额	合计
可供出售金融 资产产生的 利得 / (损失)	-----	-----	-----
2017 年 1 月 1 日	84,192,782.20	9,367,138.63	22,725,466.50
本年净减少	<u>(85,941,649.21)</u>	<u>(7,387,103.89)</u>	<u>(21,277,313.00)</u>
2017 年 12 月 31 日	<u>(1,748,867.01)</u>	<u>1,980,034.74</u>	<u>1,448,153.50</u>
	-----	-----	-----
	-----	-----	-----
	-----	-----	-----

45.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u>2017 年</u>	<u>2016 年</u>
净利润	799,403,659.72	1,202,696,413.34
加 : (转回) / 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	(71,568,366.96)	73,126,627.84
固定资产折旧	52,242,142.37	51,360,155.66
无形资产摊销	40,603,097.47	35,564,957.5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4,647,767.28	68,213,548.9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的净收益 / (损失)	4,711.98	(190,871.05)
公允价值变动净损失	185,388,801.78	197,222,839.18
利息支出	683,046,884.82	726,397,321.82
投资收益	(58,893,269.53)	(110,249,024.33)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22,265,009.81)	(81,060,628.32)
递延所得税负债减少	(30,680,682.74)	(20,337,778.7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的增加	(3,170,296,532.41)	(1,450,951,971.7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少 / (增加)	1,189,264,214.76	(292,963,171.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减少	(5,293,986,301.37)	(3,607,869,0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少 / (增加)	1,323,748,507.96	(6,292,258,952.63)
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	703,670,293.66	5,463,350,258.03
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	(9,585,524,158.41)	(14,698,861,213.80)
汇兑损失 / (收益)	2,261,957.68	(2,606,510.77)
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u>(13,198,932,281.75)</u>	<u>(18,739,417,000.00)</u>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变动情况：

	<u>2017 年</u>	<u>2016 年</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32,162,425,719.59	40,481,280,214.42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u>(40,481,280,214.42)</u>	<u>(57,294,955,186.54)</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u>(8,318,854,494.83)</u>	<u>(16,813,674,972.12)</u>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u>2017 年</u>	<u>2016 年</u>
货币资金		
- 库存现金	78,707.08	579,603.68
- 银行存款	26,951,109,769.51	31,306,136,509.46
- 其他货币资金	<u>32,010,500.00</u>	<u>32,888,076.34</u>
小计	26,983,198,976.59	31,339,604,189.48
结算备付金	<u>5,179,226,743.00</u>	<u>9,141,676,024.94</u>
合计	<u>32,162,425,719.59</u>	<u>40,481,280,214.42</u>
其中：客户资金	24,217,961,623.05	33,674,193,128.57

八、 关联方及其交易

1、 与本集团母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交易

(1) 本公司母公司的信息如下：

<u>名称</u>	<u>注册地</u>	<u>注册资本</u>	<u>对本公司的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u>
中金公司	中国	398,513.08 万元	100%

(2) 与本公司母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金额如下：

	<u>2017 年</u>	<u>2016 年</u>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99,694,191.58	26,931,094.57
利息收入	349,890,136.83	387,792,042.40
投资收益	(98,218.07)	-
其他业务收入	953,942.86	953,942.86
利息支出	91,690,455.59	63,773,481.36
业务及管理费	20,133,257.65	3,850,037.70
向汇金分配的过渡期损益	736,164,494.83	-

(3) 与本公司母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余额如下：

	<u>2017 年</u>	<u>2016 年</u>
银行存款	17,376,194,565.31	28,251,474,480.3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48,264,350.00	-
应收款项	78,840,959.76	11,738,556.60
应收利息	25,579,258.05	14,731,682.4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0,519.83	-
拆入资金	150,462,000.00	317,547,50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000,000,000.00	1,503,000,000.00
应付款项	256,109.37	-
应付利息	7,003,698.60	26,980,968.38
应付债券	1,530,000,000.00	1,200,000,000.00
其他负债	11,289,796.46	5,640,011.27

2、与关键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关键管理人员指有职权及责任直接或间接规划、指示及控制本集团经营活动的人士，包括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的本集团关键管理人员报酬为人民币 1,535.47 万元 (2016 年度：人民币 2,306.87 万元)。

3、与本集团联营企业之间的交易

(1) 有关本集团联营企业的信息参见附注七、10。

(2) 与联营企业之间的交易金额如下：

	<u>2017 年</u>	<u>2016 年</u>
基金管理费收入	20,087,728.37	17,917,701.40

(3) 与联营企业之间的交易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余额如下：

	<u>2017 年</u>	<u>2016 年</u>
应收款项	932,054.79	3,253,095.88

九、分部报告

本公司的报告分部按照业务类型的不同，主要划分为：经纪业务分部（含融资融券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分部、投资银行业务分部、固定收益业务分部、自营业务分部以及其他业务分部。

本集团在中国内地和香港地区提供服务，全部的对外交易收入均来源于中国内地和香港地区，本集团金融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均位于中国内地和香港地区。

1、分部业绩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经纪业务	资产管理业务	投资银行业务	固定收益业务	自营业务	其他业务	分部间抵销	总计
营业收入	3,677,884,928.49	215,613,442.91	113,783,798.14	(35,183,073.53)	23,158,782.07	(385,294,788.34)	-	3,609,963,089.74
其中：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535,730,197.68	147,250,811.90	108,647,926.71	124,018,116.49	-	202,848,023.53	-	2,118,495,076.31
业务及管理费	(1,208,802,986.09)	(78,937,361.45)	(157,432,625.87)	(40,682,294.14)	(8,269,499.88)	(1,100,467,653.60)	-	(2,594,592,421.03)
营业利润 / (亏损)	2,451,039,490.13	136,673,354.81	(44,199,184.26)	(75,908,937.58)	14,889,487.19	(1,426,472,442.21)	-	1,056,021,768.08
资产总额	51,490,079,475.61	3,248,468,972.22	140,225,922.77	11,829,404,956.25	174,484,252.89	38,796,218,597.85	(32,471,359,823.21)	73,207,522,354.38
负债总额	50,932,406,207.48	3,251,916,309.08	40,225,922.77	11,836,606,119.99	174,484,252.89	23,963,326,116.01	(32,090,045,299.57)	58,108,919,628.65
补充信息:								
折旧和摊销	(53,931,544.95)	(2,189,676.66)	(1,778,519.26)	(1,188,395.09)	(285,941.44)	(88,118,929.72)	-	(147,493,007.12)
资本性支出	(27,603,105.52)	(1,328,452.56)	(736,084.36)	(147,133.31)	(326,794.88)	(52,214,501.43)	-	(82,356,072.06)
资产减值 (损失) / 转回	(1,728,983.62)	(2,726.65)	(4,640.19)	(43,569.91)	205.00	73,348,082.33	-	71,568,366.96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经纪业务	资产管理业务	投资银行业务	固定收益业务	自营业务	其他业务	分部间抵销	总计
营业收入	4,312,782,860.32	237,146,858.90	154,824,590.66	391,548,234.58	19,739,411.34	(739,394,032.47)	-	4,376,647,923.33
其中：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062,147,358.89	199,049,413.77	154,745,860.42	398,410,635.28	-	209,758,825.36	-	3,024,112,093.72
业务及管理费	(1,127,407,773.49)	(44,258,717.40)	(172,346,042.03)	(36,023,889.20)	(5,968,470.56)	(1,168,776,969.52)	-	(2,554,781,862.20)
营业利润 / (亏损)	3,126,609,949.50	192,872,350.01	(20,164,828.78)	355,526,408.00	13,770,940.78	(2,048,994,358.28)	-	1,619,620,461.23
资产总额	61,387,413,322.21	2,765,945,218.05	140,591,753.91	7,027,273,608.88	1,015,133,389.67	41,091,212,975.72	(31,422,306,374.43)	82,005,263,894.01
负债总额	60,838,565,886.60	2,762,145,458.07	40,591,753.91	7,027,273,608.88	1,014,803,629.82	26,215,558,434.39	(31,041,055,756.09)	66,857,883,015.58
补充信息:								
折旧和摊销	(58,502,456.14)	(1,846,806.14)	(2,048,468.80)	(422,867.09)	(207,609.72)	(92,110,454.25)	-	(155,138,662.14)
资本性支出	(38,465,677.07)	(4,677,163.12)	(8,316,523.24)	(327,196.17)	(393,951.97)	(72,620,109.20)	-	(124,800,620.77)
资产减值 转回 / (损失)	370,003.13	(15,791.49)	(66,175.13)	2,062.62	-	(73,416,726.97)	-	(73,126,627.84)

2、主要客户

由于本集团业务并不向特定客户开展，因此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重大依存。

十、金融风险管理

本集团对运用金融工具主要面临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及流动性风险的敞口进行监控。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指可能因对手方、客户、中介机构、债券发行人或其他业务合作方未能履行对本集团的合约责任产生的潜在损失。

目前，本集团的信用风险敞口来自：(1) 债务人的直接信用风险（包括融资融券及股票质押融资业务的债务人）或债券发行人违约或破产（包括因中介机构（如经纪人或托管银行）产生的损失）。风险敞口为未偿还债务总值；(2) 对手方于场外衍生交易（如掉期或远期交易）违约的对手方信用风险。风险敞口乃通过衍生工具的市价变动确定；(3) 本集团履行其交付责任后合作方未能交付资金或证券的结算风险。

为降低直接信用风险，本集团已根据债券种类、信用评级及发行人制订投资标准及限额。对于融资融券及股票质押融资业务，本集团采用多种方法降低直接信用风险，包括要求客户提供抵押品、审核及设定客户交易限额、管理标的证券及抵押品及其转换率、实时及日终监测、追加保证金及强制清盘、采取追索措施等。

(1) 本集团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不考虑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强措施）

	<u>2017年</u>	<u>2016年</u>
存出保证金	545,952,013.25	132,833,190.2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827,364,763.51	6,939,019,059.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71,175,410.00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768,817,126.92	8,092,565,634.88
融出资金	18,661,842,024.71	19,122,755,740.57
货币资金	26,983,120,269.51	31,339,024,585.80
结算备付金	5,179,226,743.00	9,141,676,024.94
应收款项	244,665,202.42	284,296,961.24
持有至到期投资	-	72,092,300.08
其他	555,457,762.50	1,204,663,942.45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总额	<u>70,337,621,315.82</u>	<u>76,328,927,439.19</u>

(2) 风险集中度

本集团最高信用风险敞口 (不考虑任何抵押品及其他信用增强措施) 按区域分类：

	按区域划分中国		
	<u>中国内地</u>	<u>内地以外地区</u>	<u>总计</u>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存出保证金	540,273,204.56	5,678,808.69	545,952,013.2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827,364,763.51	-	9,827,364,763.5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71,175,410.00	-	1,571,175,41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768,817,126.92	-	6,768,817,126.92
融出资金	18,294,863,187.33	366,978,837.38	18,661,842,024.71
货币资金	25,749,904,147.08	1,233,216,122.43	26,983,120,269.51
结算备付金	5,160,264,960.29	18,961,782.71	5,179,226,743.00
应收款项	121,460,223.39	123,204,979.03	244,665,202.42
其他	555,457,762.50	-	555,457,762.50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总额	68,589,580,785.58	1,748,040,530.24	70,337,621,315.82

	按区域划分中国		
	<u>中国内地</u>	<u>内地以外地区</u>	<u>总计</u>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存出保证金	127,275,829.45	5,557,360.78	132,833,190.2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939,019,059.00	-	6,939,019,059.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092,565,634.88	-	8,092,565,634.88
融出资金	18,842,054,740.51	280,701,000.06	19,122,755,740.57
货币资金	29,976,716,169.63	1,362,308,416.17	31,339,024,585.80
结算备付金	9,125,225,172.76	16,450,852.18	9,141,676,024.94
应收款项	125,148,122.49	159,148,838.75	284,296,961.24
持有至到期投资	72,092,300.08	-	72,092,300.08
其他	1,204,663,942.45	-	1,204,663,942.45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总额	74,504,760,971.25	1,824,166,467.94	76,328,927,439.19

(3) 金融资产的信用评级分析

本集团采用信用评级法管理债券组合的信用风险。于有关期间期末债券投资账面价值按自身或其发行人的评级分析如下：

	<u>2017 年</u>	<u>2016 年</u>
AAA	8,624,022,361.51	2,414,848,479.00
AA 至 AA+	2,663,887,704.00	4,499,808,510.00
A 至 A+	-	-
低于 A-	<u>10,630,108.00</u>	<u>24,362,070.00</u>
 小计	 11,298,540,173.51	6,939,019,059.00
 未评级 (注)	 <u>100,000,000.00</u>	<u>72,092,300.08</u>
 总计	 <u>11,398,540,173.51</u>	<u>7,011,111,359.08</u>

注：未评级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国债及其他未由独立评级机构评级的债务工具和交易性证券。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集团有偿债能力，但无法及时或按合理成本取得足够资金拨付本集团资产扩张或偿还到期责任时产生的风险。

本集团的政策是定期监测其流动性需求及其遵守借贷协议的情况，以确保维持充足现金储备及即时可变现证券以及自主要金融机构充足的融资承诺以满足其短期及长期流动性需求。

下表载列于报告期末根据本集团可能被要求还款的最早日期计算的按余下合约到期日分类的本集团金融负债 (包括按照合同利率 (或如为浮息，则基于报告期末通行利率) 计算的利息) 的未折现合约现金流量：

	逾期 / 即时 偿还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总计	账面价值
		1 年之内 (含 1 年)	1-5 年 (含 5 年)	超过 5 年			
金融负债							
代理买卖证券款	24,653,867,019.74	-	-	-	24,653,867,019.74	24,653,867,019.74	
拆入资金	-	263,526,391.18	-	-	263,526,391.18	254,949,500.00	
应付短期融资款	-	2,213,763,882.82	-	-	2,213,763,882.82	2,160,580,00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9,615,638,576.18	-	-	9,615,638,576.18	9,544,765,698.63	
应付债券	-	4,625,350,070.00	11,093,000,000.00	-	15,718,350,070.00	14,054,987,214.34	
应付款项	112,571,971.76	-	-	-	112,571,971.76	112,571,971.76	
其他	3,262,677,476.24	103,550,000.00	2,107,100,000.00	-	5,473,327,476.24	5,162,677,476.24	
总计	28,029,116,467.74	16,821,828,920.18	13,200,100,000.00	-	58,051,045,387.92	55,944,398,880.71	

	逾期 / 即时 偿还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计	账面价值
		1 年之内 (含 1 年)	1-5 年 (含 5 年)	超过 5 年			
金融负债							
代理买卖证券款	33,737,321,425.34	-	-	-	33,737,321,425.34	33,737,321,425.34	
拆入资金	-	-	370,879,704.16	-	370,879,704.16	317,547,500.00	
应付短期融资款	-	478,006,979.73	-	-	478,006,979.73	466,800,00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12,269,644,885.72	3,025,732,553.28	-	15,295,377,439.00	14,838,752,000.00	
应付债券	-	6,566,330,000.00	6,541,593,150.68	-	13,107,923,150.68	12,239,049,083.17	
应付款项	189,266,133.07	-	-	-	189,266,133.07	189,266,133.07	
其他	2,430,258,003.97	-	-	-	2,430,258,003.97	2,430,258,003.97	
总计	36,356,845,562.38	19,313,981,865.45	9,938,205,408.12	-	65,609,032,835.95	64,218,994,145.55	

3、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为本集团的收入及持有的金融工具价值因不利市场变动 (如利率、股价及汇率变动) 产生的亏损风险。市场风险管理的目标是监测市场风险及将其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并将风险调整后的收益最大化。压力测试会定期进行，并计算不同情景下风险控制和经营指标。

本集团对投资组合及非交易组合的市场风险分别监控。

(a) 投资组合的市场风险

投资组合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风险敞口的衡量和监控是根据本金、止损限额等确定，并维持在管理层设定的限额内。本集团采用多种方法 (如投资集中限额、情景分析、风险价值 (“VaR”)) 等管理市场风险。VaR 分析为本集团计量及监测交易组合市场风险所用的主要工具。

VaR 为估计所考虑风险头寸因市场比率 (如利率、外汇汇率及股价) 变动于特定时间内及按特定置信区间而可能产生的潜在亏损的方法。本集团的独立风险管理人通过采用历史模拟法计算 VaR 并对市场风险进行相关控制。历史模拟法用于根据主要市场风险因素过往波动及与该等风险因素有关的现时交易组合的敏感度模拟未来利润或亏损。

本集团基于过去 250 个交易日的历史数据，采用历史模拟法来计算置信水平为 99% 的 10 日 VaR 值，即对于投资组合，根据历史数据的预计日损失有 99% 的可能性不会超过 VaR 值。虽然 VaR 是衡量市场风险的重要工具，但有关模型所基于的假设却存在一些局限性，包括：

- 由于观察期是 10 个交易日，在市场长时期严重流动性不足的情况下，在 10 个交易日内投资组合变现价值可能不符合预测值；
- 99% 的置信水平并不反映在这个水平以外可能引起的亏损。即便在所用的模型内，仍有 1% 的机会可能亏损超过风险价值；
- VaR 按当日收市基准计算，并不反映交易当天持仓变动可能带来的变化；
- 用历史数据来预测将来，不一定能够覆盖可能发生的所有情况，特别是例外事项；及
- VaR 的计量取决于本集团的持仓情况以及市价波动性。如果市价波动性发生变化，未改变的持仓的风险价值将会变化。

下表列示于所示日期及期间本集团按风险类别计算的风险价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平均	最高	最低
价格敏感金融工具	23,750,929.61	44,682,753.55	82,686,104.78	23,750,929.61
利率敏感金融工具	39,034,263.51	71,992,071.19	84,071,404.92	39,034,263.51
汇率敏感金融工具	-	-	-	-
全部组合	62,785,193.12	116,674,824.74	166,757,509.70	62,785,193.12

(b) 非交易组合的市场风险

(i) 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非交易组合面临利率波动风险。除通过风险价值管理的金融资产及负债外，本集团非交易组合中的主要生息资产包括银行及结算机构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以及融出资金；其计息负债主要包括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债券、应付短期融资款以及代理买卖证券款。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计量非交易组合的利率风险。假设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利率敏感性分析如下：

<u>净利润及权益的敏感性</u>		
<u>12 月 31 日</u>		
	<u>2017 年</u>	<u>2016 年</u>
基点变动		
上升 50 个基点	13,975,767.86	15,048,148.39
下降 50 个基点或减至 0	(10,225,403.20)	(12,003,406.88)

敏感性分析乃基于本集团资产及负债的静态利率风险状况。敏感性分析计量一年内利率变动的影响，显示一年期间内年化净利润及权益受本集团资产及负债重新定价的影响情况。敏感性分析乃基于以下假设：

- 于各报告期末，利率变动 50 个基点适用于未来 12 个月所有非交易性金融工具；
- 收益率曲线随利率变动平移；
- 资产及负债组合并无变动；
- 其他变量 (包括汇率) 保持不变；及
- 并无考虑本集团採取的风险管理措施。

由于上述假设，利率的实际变动及其对本集团净利润及权益的影响可能有别于敏感性分析的估计结果。

(ii)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为外汇汇率波动所致的风险。本集团非交易组合的外汇风险主要由非以本集团记账本位币计量的外币业务产生。由于该等以外币计量的非交易组合的占比较低，因此本集团认为相关外币风险并不重大。

十一、公允价值

1、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本集团在估计金融资产及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时运用了下述主要方法和假设。

(1) 债权及权益工具投资

对于存在活跃市场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工具)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公允价值是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报价确定的;对于不存在活跃市场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工具)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公允价值是以估值技术来确定的。

(2) 应收款项、拆入资金、应付债券及其他非衍生金融资产及负债

对于本集团的应收款项、拆入资金、应付债券及其他非衍生金融资产及负债,其公允价值是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估计的。折现率为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利率。

2、公允价值数据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融出资金、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及应收款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列报(附注七、4 及 9),其余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似。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应付短期融资款、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代理买卖证券款及应付债券。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付债券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14,032,190,869.53 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2,485,060,129.30 元)。

3、公允价值的三个层次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持续和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与本报告期末的公允价值信息及其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层次取决于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三个层次的定义如下:

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附注	2017 年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权益投资	七、4 255,765,003.00	70,007,526.52	-	325,772,529.52
- 债权投资	七、4 4,547,167,312.00	5,280,197,451.51	-	9,827,364,763.51
- 基金投资	七、4 62,567,860.00	414,943,147.69	-	477,511,007.6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权益投资	七、9 42,343,149.80	9,840.00	83,845,769.29	126,198,759.09
- 债权投资	七、9 - 1,571,175,410.00	-	-	1,571,175,410.00
- 证券公司理财产品	七、9 - 167,368,979.79	-	-	167,368,979.79
- 银行理财产品	七、9 - 4,001,512.33	-	-	4,001,512.33
合计	4,907,843,324.80	7,507,703,867.84	83,845,769.29	12,499,392,961.93

附注	2016 年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权益投资	七、4 611,183,774.22	21,764,967.09	-	632,948,741.31
- 债权投资	七、4 3,125,310,809.00	3,813,708,250.00	-	6,939,019,059.00
- 基金投资	七、4 11,822,186.00	61,950,583.78	-	73,772,769.7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权益投资	七、9 134,316,215.40	9,635.00	83,845,769.29	218,171,619.69
- 证券公司理财产品	七、9 - 287,076,864.48	-	-	287,076,864.48
- 银行理财产品	七、9 - 156,199,134.25	-	-	156,199,134.25
- 其他	七、9 - 2,518,103,281.12	-	-	2,518,103,281.12
合计	3,882,632,984.62	6,858,812,715.72	83,845,769.29	10,825,291,469.63

于 2017 年及 2016 年，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第一层次与第二层次之间没有发生重大转换。

于 2017 年及 2016 年，本集团归类为第三层次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变动如下：

2017 年	2017 年		本年利得或损失总额		购买、发行、出售和结算				年末所持资产计入当年损益的收益											
	1月 1 日	转入第三层次	转出第三层次	计入损益	综合收益	购买	发行	出售	结算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或损失总额	或损失总额									
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权益投资	83,845,769.29	-	-	-	-	-	-	-	-	83,845,769.29	-									
2016 年	2016 年		本年利得或损失总额		购买、发行、出售和结算				年末所持资产计入当年损益的收益											
	1月 1 日	转入第三层次	转出第三层次	计入损益	综合收益	购买	发行	出售	结算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或损失总额	或损失总额									
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权益投资	83,845,769.29	-	-	-	-	-	-	-	-	83,845,769.29	-									

十二、 资产负债表外事项

本集团的主要资产负债表外事项是与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事项。

本集团接受委托人委托，于受托期间在双方约定的范畴内对委托人委托的资产自主做出投资决策，为委托人进行投资。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风险、损益和责任由委托人承担，本集团只收取管理费，不代垫资金。本集团收取的管理费作为资产管理业务收入，计入当年损益。

十三、 承担

1、 资本承担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资本承担如下：

	<u>2017 年</u>	<u>2016 年</u>
已订约但未支付	<u>74,610,080.05</u>	<u>33,189,875.00</u>

2、 经营租赁承担

根据不可撤销的有关房屋及办公设备经营租赁协议，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后应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如下：

	<u>2017 年</u>	<u>2016 年</u>
1 年以内 (含 1 年)	166,730,848.50	168,623,180.63
1 - 2 年 (含 2 年)	98,443,911.36	142,003,262.75
2 - 3 年 (含 3 年)	44,440,794.84	65,139,288.16
3 年以上	<u>45,939,649.39</u>	<u>85,715,579.33</u>
合计	<u>355,555,204.09</u>	<u>461,481,310.87</u>

3、 承销承担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已中标但尚未完成承销项目的承销承担。

4、资本担保承诺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向关联方中金公司分别提供了人民币 30 亿元及人民币 8 亿元的资本担保承诺 (2016 年 12 月 31 日：无)。

十四、在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1、在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对于本集团作为管理者或投资者的结构化主体，本集团将评估在结构化主体中所享有的可变回报的程度。如果本集团自结构化主体取得显著的可变回报，表明本集团为结构化主体的主要责任人。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合并结构化主体的总资产分别为人民币 5,148,900,147.18 元及人民币 2,605,312,299.75 元。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这些结构化主体权益的账面价值分别为人民币 117,086,061.49 元及人民币 302,167,198.17 元，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2、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权益。这些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金融机构理财产品、资产管理计划等。这些结构化主体的性质和设立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赚取管理费，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相关投资产品的份额。本集团自这些结构化主体所取得的可变回报并不显著，因此未将这些结构化主体纳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本集团于这些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的账面价值列示如下：

账面价值	<u>2017 年</u>	<u>2016 年</u>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251,511,007.69	73,772,769.7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002,032.16	2,874,825,669.04

本集团在这些结构化主体中的最大损失敞口为本集团所持有的权益的账面价值。

3. 在本集团作为发起人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除已于附注十四、1 中所披露的结构化主体之外，本集团在其他由本集团作为普通合伙人或管理人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权益，这些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本集团发起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和投资基金。这些结构化主体主要是通过向投资者发行单位份额进行融资。本集团自这些结构化主体所取得的可变回报并不显著，因此未将这些结构化主体纳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本集团在这些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的账面价值及获得的收益列示如下：

账面价值	2017 年	2016 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6,368,459.96	86,553,610.81
应收款项	6,275,958.04	49,456,632.66
长期股权投资	209,760,127.68	221,565,025.41
收益	2017 年	2016 年
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152,136,829.23	189,431,213.72
基金管理业务收入	21,128,811.97	17,917,701.40

本集团在这些结构化主体中的最大损失敞口为本集团所享有的权益的账面价值。

本集团未向上述未合并的结构化主体提供重大的财务支持，并且没有意图在未来为其提供财务或其他支持。

十五、 或有事项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一块依照中国法律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及建设许可的土地。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日，相关建设尚未开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当出现建设开工延迟时，本公司可能会被征收上限为人民币 112.2 百万元的土地闲置费（相当于土地出让金的 20%），及/或被收回相关土地使用权。但是，若相关建设延迟是由于政府行为或其他不可抗力导致，本公司可与相关政府机构协商，推迟开工并延长相关建设期限。本公司已于 2018 年 2 月 1 日收到相关政府机构出具的闲置土地认定书，根据认定书，上述土地被认定为闲置土地，闲置原因为政府原因及企业原因。本公司目前正与相关政府机构就推迟开工及延长建设期限事宜进行协商。最终是否需缴纳土地闲置费及土地闲置费金额取决于相关政府机构的裁定，因此本公司认为相关金额并不能可靠计量。基于此，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并未就此事项计提相关准备。

2015 年 9 月，本公司南昌营业部客户程建国之妻严静（以下简称“原告”），起诉程建华、程建亮、吴冬兰、江西省凯锋投资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广厦支行及本公司南昌营业部等（以下合称“六被告”），称程建国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其在本公司南昌营业部开立的证券账户内资金人民币 9,450 万元被本案其他被告转移，要求六被告返还夫妻共同财产人民币 9,450 万元。本案一审二审法院均裁定驳回原告起诉/上诉；2016 年 10 月，原告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最高院”）申请再审，最高院指令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江西高院”）再审本案；2017 年 7 月，江西高院裁定指令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本案进行审理。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案尚处于重审一审过程中，本公司判断本公司承担赔偿责任的可能性较小。

十六、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发行及偿付收益凭证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止期间，本公司累计发行及偿付面值分别为人民币 20.61 亿元及人民币 21.10 亿元的收益凭证。

2、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本公司拟采用现金方式向本公司股东中金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金额为人民币 300,000,000.00 元。本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本公司股东批准。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1) 按类别列示：

	<u>2017年</u>	<u>2016年</u>
库存现金	61,754.06	550,469.34
银行存款	21,810,608,832.73	28,462,881,819.13
其中：客户存款	17,668,964,130.53	23,156,678,183.59
公司存款	4,141,644,702.20	5,306,203,635.54
其他货币资金	<u>32,010,500.00</u>	<u>32,880,480.41</u>
 合计	 <u>21,842,681,086.79</u>	 <u>28,496,312,768.88</u>

(2) 按币种列示：

	2017 年			2016 年		
	原币金额	折算率	折人民币金额	原币金额	折算率	折人民币金额
库存现金：						
人民币	61,754.06	1.0000	61,754.06	550,469.34	1.0000	550,469.34
小计			61,754.06			550,469.34
客户资金存款：						
人民币	15,668,724,034.83	1.0000	15,668,724,034.83	20,522,636,129.95	1.0000	20,522,636,129.95
美元	44,442,483.20	6.5342	290,396,073.72	57,382,780.70	6.9370	398,064,349.71
港币	136,581,259.12	0.8359	114,168,274.50	217,278,471.85	0.8945	194,355,593.06
小计			16,073,288,383.05			21,115,056,072.72
客户信用资金存款：						
人民币	1,595,675,747.48	1.0000	1,595,675,747.48	2,041,622,110.87	1.0000	2,041,622,110.87
小计			1,595,675,747.48			2,041,622,110.87
客户存款合计			17,668,964,130.53			23,156,678,183.59
公司自有资金存款：						
人民币	3,235,349,432.57	1.0000	3,235,349,432.57	4,440,001,777.28	1.0000	4,440,001,777.28
美元	5,923,544.92	6.5342	38,705,627.21	5,313,286.31	6.9370	36,858,267.14
港币	27,446,628.42	0.8359	22,942,636.70	24,713,676.72	0.8945	22,106,383.83
小计			3,296,997,696.48			4,498,966,428.25
公司信用资金存款：						
人民币	844,647,005.72	1.0000	844,647,005.72	807,237,207.29	1.0000	807,237,207.29
小计			844,647,005.72			807,237,207.29
公司存款合计			4,141,644,702.20			5,306,203,635.54
银行存款合计			21,810,608,832.73			28,462,881,819.13
其他货币资金						
人名币	32,010,500.00	1.0000	32,010,500.00	32,880,480.41	1.0000	32,880,480.41
小计			32,010,500.00			32,880,480.41
合计			21,842,681,086.79			28,496,312,768.88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自有资金存款中无使用受限制的银行存款。

2、结算备付金

(1) 按类别列示：

	<u>2017年</u>	<u>2016年</u>
客户备付金	4,380,446,822.09	7,420,182,247.65
公司备付金	<u>266,538,405.40</u>	<u>575,490,347.24</u>
合计	<u>4,646,985,227.49</u>	<u>7,995,672,594.89</u>

(2) 按币种列示：

	2017年			2016年		
	原币金额	折算率	折人民币金额	原币金额	折算率	折人民币金额
客户普通备付金：						
人民币	3,381,796,801.14	1.0000	3,381,796,801.14	6,371,175,346.98	1.0000	6,371,175,346.98
美元	17,466,601.73	6.5342	114,130,269.02	14,581,372.39	6.9370	101,150,980.27
港币	192,553,480.34	0.8359	160,955,454.22	117,062,503.73	0.8945	104,712,409.59
小计			<u>3,656,882,524.38</u>			<u>6,577,038,736.84</u>
客户信用备付金：						
人民币	723,564,297.71	1.0000	723,564,297.71	843,143,510.81	1.0000	843,143,510.81
小计			<u>723,564,297.71</u>			<u>843,143,510.81</u>
客户备付金合计						
			<u>4,380,446,822.09</u>			<u>7,420,182,247.65</u>
公司普通备付金：						
人民币	265,538,405.40	1.0000	265,538,405.40	575,490,347.24	1.0000	575,490,347.24
小计			<u>265,538,405.40</u>			<u>575,490,347.24</u>
公司信用备付金：						
人民币	1,000,000.00	1.0000	<u>1,000,000.00</u>		1.0000	-
小计			<u>1,000,000.00</u>			-
公司备付金合计						
			<u>266,538,405.40</u>			<u>575,490,347.24</u>
合计						
			<u>4,646,985,227.49</u>			<u>7,995,672,594.89</u>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自有结算备付金中无使用受限制的备付金。

本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结算备付金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减少人民币 3,348,687,367.40 元 (减少 41.88%)，主要是客户备付金减少的影响。

3、长期股权投资

(1) 按类别列示

	<u>2017 年</u>	<u>2016 年</u>
对子公司的投资	<u>1,296,197,618.34</u>	<u>1,676,197,618.34</u>

(2)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人民币元	年初余额 人民币元	增减变动 人民币元	年末余额 人民币元	投资单 位持股 比例(%)	在被投 资单位 表决权 比例(%)	在被 投资单位持 股比例与表 决权比例不 一致的说明	
								在被	在被投
中投瑞石	成本法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	500,000,000.00	100%	100%	不适用	
香港金控	成本法	414,947,000.00	414,947,000.00	-	414,947,000.00	100%	100%	不适用	
中投投资	成本法	120,000,000.00	500,000,000.00	(380,000,000.00)	120,000,000.00	100%	100%	不适用	
天琪期货	成本法	261,250,618.34	261,250,618.34	-	261,250,618.34	80%	80%	不适用	
合计		<u>1,296,197,618.34</u>	<u>1,676,197,618.34</u>	<u>(380,000,000.00)</u>	<u>1,296,197,618.34</u>				

有关各子公司的详细资料，参见附注五。

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注	2017 年	2016 年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经纪业务收入		2,028,287,256.03	2,740,599,832.09
其中：代理买卖证券业务		1,949,197,620.82	2,576,900,232.67
交易单元席位租赁		45,605,303.44	117,217,293.89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1)	33,484,331.77	46,482,305.53
投资银行业务收入		244,076,400.56	674,849,653.12
其中：证券承销业务		203,957,162.68	525,129,146.46
证券保荐业务		4,811,320.77	12,075,471.71
财务顾问业务		35,307,917.11	137,645,034.95
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2)	226,906,449.50	223,005,751.40
投资咨询服务收入		7,277,076.01	12,885,940.85
其他		80,448,494.06	8,089,187.96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小计		<u>2,586,995,676.16</u>	<u>3,659,430,365.42</u>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经纪业务支出		(486,992,300.22)	(578,341,118.21)
其中：代理买卖证券业务		(486,989,634.49)	(578,328,320.97)
交易单元席位租赁		(2,665.73)	(12,797.24)
投资银行业务支出		(11,117,904.54)	(120,974,289.51)
其中：证券承销业务		(11,115,074.35)	(119,001,926.35)
证券保荐业务		-	(1,000,000.00)
财务顾问业务		(2,830.19)	(972,363.16)
投资咨询服务支出		(2,630,408.07)	(6,437,439.3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小计		<u>(500,740,612.83)</u>	<u>(705,752,847.11)</u>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u>2,086,255,063.33</u>	<u>2,953,677,518.31</u>
其中：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		35,305,086.92	136,672,671.79
- 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		1,301,886.79	3,179,245.29
- 境内上市公司		754,716.98	1,603,773.59
- 其他		547,169.81	1,575,471.70
- 其他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		34,003,200.13	133,493,426.50

(1)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2017年		2016年	
	销售总金额	销售总收入	销售总金额	销售总收入
基金	16,533,440,484.41	30,942,288.40	18,133,717,743.85	39,214,640.58
银行理财产品	6,535,102,000.00	1,459,352.45	9,254,678,000.00	2,479,374.51
信托	400,874,707.98	309,482.28	243,044,324.20	4,543,910.19
其他	1,890,681,266.61	773,208.64	214,993,039.00	244,380.25
合计	25,360,098,459.00	33,484,331.77	27,846,433,107.05	46,482,305.53

(2) 资产管理业务：

	集合资产管理业务	定向资产管理业务	专项资产管理业务	合计
2017 年末产品数量	20.00	281.00	12.00	313.00
2017 年末客户数量				
个人客户	51,197.00	28.00	-	51,225.00
机构客户	133.00	111.00	141.00	385.00
合计	51,330.00	139.00	141.00	51,610.00
2017 年初受托资金				
自有资金投入	385,200,981.77	-	-	385,200,981.77
个人客户	13,777,442,134.79	30,000,000.00	-	13,807,442,134.79
机构客户	5,334,355,037.22	53,236,033,857.43	7,711,000,000.00	66,281,388,894.65
合计	19,496,998,153.78	53,266,033,857.43	7,711,000,000.00	80,474,032,011.21
2017 年末受托资金				
自有资金投入	188,136,177.67	-	-	188,136,177.67
个人客户	12,410,863,742.54	105,850,000.00	-	12,516,713,742.54
机构客户	1,473,667,550.25	30,456,196,512.11	12,858,000,000.00	44,787,864,062.36
合计	14,072,667,470.46	30,562,046,512.11	12,858,000,000.00	57,492,713,982.57
2017 年末受托资产成本				
股票	277,279,916.62	1,052,302,384.06	-	1,329,582,300.68
国债	-	-	-	-
其他债券	8,561,421,688.81	60,091,480.00	-	8,621,513,168.81
基金	493,655,431.79	12,682,524.00	193,090,000.00	699,427,955.79
其他	5,701,354,275.01	29,438,389,609.64	12,389,224,408.18	47,528,968,292.83
合计	15,033,711,312.23	30,563,465,997.70	12,582,314,408.18	58,179,491,718.11
2017 年度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173,277,877.94	22,768,407.64	30,860,163.92	226,906,449.50

	集合资产管理业务	定向资产管理业务	专项资产管理业务	合计
2016 年末产品数量	17.00	145.00	6.00	168.00
2016 年末客户数量				
个人客户	47,322.00	11.00	-	47,333.00
机构客户	137.00	76.00	87.00	300.00
合计	47,459.00	87.00	87.00	47,633.00
2016 年初受托资金				
自有资金投入	224,844,512.40	-	-	224,844,512.40
个人客户	7,358,432,546.95	76,920,000.00	-	7,435,352,546.95
机构客户	860,263,215.22	11,271,614,700.00	2,335,000,000.00	14,466,877,915.22
合计	8,443,540,274.57	11,348,534,700.00	2,335,000,000.00	22,127,074,974.57
2016 年末受托资金				
自有资金投入	385,200,981.77	-	-	385,200,981.77
个人客户	13,777,442,134.79	30,000,000.00	-	13,807,442,134.79
机构客户	5,334,355,037.22	53,236,033,857.43	7,711,000,000.00	66,281,388,894.65
合计	19,496,998,153.78	53,266,033,857.43	7,711,000,000.00	80,474,032,011.21
2016 年末受托资产				
成本				
股票	380,877,655.48	122,355,872.35	-	503,233,527.83
国债	579,914,554.88	51,009,923.00	-	630,924,477.88
其他债券	10,280,635,785.65	-	-	10,280,635,785.65
基金	553,336,072.51	2,000,000.00	149,694,610.39	705,030,682.90
其他	7,943,699,866.76	53,131,903,994.96	7,710,999,998.40	68,786,603,860.12
合计	19,738,463,935.28	53,307,269,790.31	7,860,694,608.79	80,906,428,334.38
2016 年度资产管理				
业务净收入	174,006,315.71	14,943,799.00	34,055,636.69	223,005,751.40

5、 投资收益

	<u>2017 年</u>	<u>2016 年</u>
金融工具投资收益	295,615,229.76	310,532,601.79
其中：持有期间取得的收益	440,233,434.75	335,745,780.78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11,845,608.83	327,608,136.52
- 持有至到期投资	469,699.92	2,387,681.92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7,918,126.00	5,749,962.34
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收益	(144,618,204.99)	(25,213,178.99)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64,993,405.78)	(6,987,178.68)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25,342.76	(18,285,166.57)
- 衍生金融工具	249,858.03	59,166.26
合计	<u>295,615,229.76</u>	<u>310,532,601.79</u>

6、 业务及管理费

	<u>2017 年</u>	<u>2016 年</u>
工资	1,275,593,683.52	1,365,855,117.28
租赁费	179,391,581.00	165,934,037.42
劳动保险费	166,315,106.03	158,980,782.59
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	79,146,351.67	29,468,279.75
住房公积金	71,858,960.18	65,094,714.09
专线租赁费	71,485,800.77	60,002,732.56
折旧费	46,508,031.93	45,514,950.49
咨询费	43,411,021.40	27,080,037.11
会员年费	42,366,771.04	43,511,639.98
其他	400,591,071.62	388,645,629.37
合计	<u>2,376,668,379.16</u>	<u>2,350,087,920.64</u>

7、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u>2017年</u>	<u>2016年</u>
净利润	711,850,648.74	1,211,965,060.15
加：资产减值损失	2,454,290.52	1,382,803.76
固定资产折旧	47,099,837.97	46,106,756.53
无形资产摊销	38,960,475.91	33,854,095.3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1,542,799.89	60,868,586.8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的净损失	(152,086.43)	(183,879.42)
公允价值变动净损失	185,524,076.49	193,047,817.94
利息支出	587,111,561.99	601,128,713.57
投资收益	(469,699.92)	(2,387,681.92)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39,977,594.90)	(82,449,354.93)
递延所得税负债减少	(6,716,203.91)	(20,333,320.0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增加	(2,684,521,690.46)	(1,906,181,149.7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少 / (增加)	1,004,635,990.91	(148,792,489.7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减少	(5,293,986,301.37)	(3,607,869,0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增加	(1,308,858,359.54)	(3,759,053,341.13)
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	1,136,608,011.45	5,496,985,083.86
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	(8,955,215,444.46)	(14,796,860,198.75)
汇兑损失 / (收益) 及其他	4,295,897.66	(4,562,123.54)
 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19,813,789.46)	 (16,683,333,621.26)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变动情况：

	<u>2017 年</u>	<u>2016 年</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26,489,666,314.28	36,491,985,363.77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u>(36,491,985,363.77)</u>	<u>(53,462,866,039.23)</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u>(10,002,319,049.49)</u>	<u>(16,970,880,675.46)</u>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u>2017 年</u>	<u>2016 年</u>
货币资金		
- 库存现金	61,754.06	550,469.34
- 银行存款	21,810,608,832.73	28,462,881,819.13
- 其他货币资金	<u>32,010,500.00</u>	<u>32,880,480.41</u>
小计	21,842,681,086.79	28,496,312,768.88
结算备付金	4,646,985,227.49	7,995,672,594.89
合计	<u>26,489,666,314.28</u>	<u>36,491,985,363.77</u>
其中：客户资金	22,049,410,952.62	30,576,860,431.24

十八、上年比较数字

为符合本年度财务报表的列报方式，本集团及本公司对有关比较数字进行了重分类。

编号: 104271125

营业执照

(副 本) (3-1)



名 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台港澳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邹俊
成立日期 2012年07月10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7月10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登记机关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qyxy.b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 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邹俊
主任会计师：
办公场所： 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
东2座办公楼8层

组 织 形 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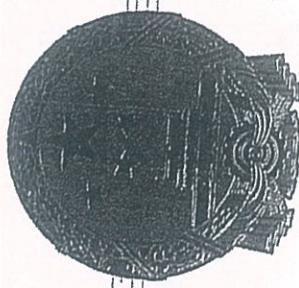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00241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壹亿零壹拾伍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财会函(2012) 31号
批准设立日期： 二〇一二年七月五日

证书序号： NO.000421

说 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证书序号：000192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王俊

证书号：14

发证时间：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11000157003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北京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02年09月05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程海良
Full name: Cheng Hailiang
性别：男
Sex: Male
出生日期：1977/10/06
Date of birth: October 6, 1977
工作单位：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Xinyongzhongh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身份证号：362323771006653
Identity card No.: 36232377100665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 书 编 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414220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发 证 日 期：
Date of Issuance 2015 年 04 月 14 日



姓 名
Full name 管瑞铭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5-10-1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
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30106198510100412

